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中铁二十三局集团沈白高铁吉林段 TJ-6 标项目经理部
6#拌合站锅炉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中铁二十三局集团沈白高铁吉林段
TJ-6 标项目经理部

编 制 日 期: 2022 年 1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p808xz		
建设项目名称	中铁二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沈白高铁吉林段TJ-6标项目经理部6#拌合站锅炉房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1--0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 (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中铁二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沈白高铁吉林段TJ-6标项目经理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740338242L		
法定代表人 (签章)	肖红武		
主要负责人 (签字)	田延巍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田延巍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吉林省睿彤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4MA17JNM36T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吴航	2015035220350000003508220020	BH002854	吴航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吴航	全文编制	BH002854	吴航

中铁二十三局集团沈白高铁吉林段 TJ-6 标项目经理部 6#拌合站

锅炉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修改清单

1、规范项目与省、市“三线一单”分区管控意见的符合性分析，明确项目所在管控单元及管控要求。

修改内容：已规范项目与省、市“三线一单”分区管控意见的符合性分析，明确项目所在管控单元及管控要求，见 P2-7。

2、核准项目是否属未批先建项目，拌合站和本项目是否运行，明确项目占地面积。结合拌合站生产规模、生产工艺，说明用热部位及用热负荷，论证分别建设 2 座锅炉房内各设 1 台 4 吨生物质锅炉房用于拌合站生产供热、1 台 0.5 吨生物质锅炉用于生活供暖的合理性，给出项目建成后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及全场污染物排放清单和环保措施情况。

修改内容：项目于 2021 年 10 月开工建设，目前锅炉设备均已安装完毕，未投入运行，项目占地面积约 300m²，该拌合站已建成，截止目前尚未投入生产，见 P8-9、P13；已结合拌合站生产规模、生产工艺，说明用热部位及用热负荷，论证建设 1 台 4 吨生物质锅炉房用于拌合站生产供热、1 台 0.5 吨生物质锅炉用于生活供暖的合理性，见 P11；已给出项目建成后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及全场污染物排放清单和环保措施情况，见 P29、P33。

3、说明锅炉起动的环境温度条件，细化拌合站具体生产用热需求，复核了生物质燃料量、锅炉工作时数；复核了锅炉烟气污染源强核算，完善了排放口基本情况。

修改内容：主要在气温 0℃以下启动锅炉，已细化拌合站具体生产用热需求，复核了生物质燃料量、锅炉工作时数，见 P11-12；已复核锅炉烟气污染源强核算，完善了排放口基本情况，见 P21-23、P25。

4、核准项目锅炉用水部门及水平衡，说明拟建锅炉房生产废水全部回用的可行性。

修改内容：已核准项目锅炉用水部门及水平衡，说明了拟建锅炉房生产废水全部回用的可行性，见 P10-11、P26。

5、鉴于没有开展声环境现状监测，噪声预测应该包括全部噪声源并预测厂界的贡献值，据此分析是否达标并提出降噪措施。

修改内容：已考虑全部噪声源并预测厂界的贡献值，见 P26-28。

6、复核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规范附图附件。

修改内容：已复核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见 P30-31；已规范相关附件和图件，见附件和图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中铁二十三局集团沈白高铁吉林段 TJ-6 标项目经理部 6#拌合站锅炉房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萌	联系方式	13846278686
建设地点	吉林省白山市抚松县温泉镇		
地理坐标	(127 度 11 分 26.076 秒, 42 度 8 分 24.635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 应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 应业/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4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	25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2021 年 10 月开 工建设，该项目为高铁 配套临时工程，根据抚 松县监察大队出具文 件对企业未批先建行 为不进行处理。	用地（用海） 面积（m ² ）	/
专项评价 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 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 境影响评价符 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 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9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订版）可知，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国家允许建设的项目。因此		

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新建沈阳至白河高速铁路工程吉林段 TJ-6 标段 6#拌合站内，利用现有闲置车间建设锅炉房，为新建沈阳至白河高速铁路工程吉林段 TJ-6 标段 6#拌合站生产和生活供热，不新增用地。该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农田保护区、林地保护区、水源保护区、周围无重，生态保护物种、不属于风景名胜区。项目厂址所在区域交通较为便利，区域地质条件，无不良地质情况发生，供水、供电、通讯等市政设施配套较完善。项目所采取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可以做到各种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其综合效益较为显著。综合分析，项目属于临时工程，主要为沈白高速公路临时工程服务，项目选址合理。

3、与白山市空气、水环境和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

表 1 与白山市巩固提升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

	具体要求	项目情况	判定
白山市 空气 质量 巩固 提升 行动 方案	(二) 深化工业污染源治理。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加强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对排放强度高的重污染行业实施清洁化改造。加强“散乱污”企业监管，坚决杜绝“散乱污”企业项目建设和已取缔的“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异地转移。全面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减排，深化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	项目锅炉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围空气影响较小。	符合 要求
白山市 水环境 质量 巩固 提升 行动 方案	(一) 实施水环境治理工程。加快污水处理厂扩容和尾水净化改造，大力推进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和城镇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全面推进污泥处理设施建设，强化工业企业排水管理，加强重点污染源管控和治理，推进“散、乱、污”企业深度整治，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管。	项目锅炉排水用于沈白高速项目混凝土生产和养护，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厂区现有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符合 要求
白山市 土壤环 境质量 巩固 提升 行动 方案	(一) 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工程。加强土壤重点监管单位管控，加强建设用地流转管控，实时动态更新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名录。合理规划土地用途，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管理。推进企业用地调查成果应用，强化污染地块开发防控预警。	项目利用厂区现有闲置厂房建设，不属于土壤重点监管单位。车间地面已采取硬化处理，采取以上措施后可减少项目运行对周围土壤影响。	符合 要求

4、“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 与生态红线相符性分析

生态红线是生态安全的底线，划定生态红线，建立最为严格的生态保护管控制度，对生态功能保障、环境质量和自然资源利用等

方面提出了更高的监管要求，有助于增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引导人口分布、经济布局与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相适应，促进各类资源集约节约利用，增强社会生态支持能力。本项目位于新建沈阳至白河高速铁路工程吉林段 TJ-6 标段 6#拌合站内，利用现有闲置车间建设锅炉房，为新建沈阳至白河高速铁路工程吉林段 TJ-6 标段 6#拌合站生产和生活供热，不新增用地，占地原为林地，已签订补偿协议，用地已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取得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新建沈阳至白河高速铁路工程临时（第七批次）使用林地的行政许可决定，文号为林批许准[2021]877 号（见附件），项目不在规划的生态红线范围之内，本项目所在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特殊生态敏感区。本项目各项污染物采取了有效措施后，可减少污染物的排放，提升资源利用率，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红线要求。

（2）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根据例行监测数据及补充监测数据白山市 2021 年 SO₂、NO₂、PM₁₀、PM_{2.5} 年均浓度分别为 15μg/m³、21μg/m³、57μg/m³、25μg/m³；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为 1.6mg/m³，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为 110μg/m³；各污染物平均浓度优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白山市属于环境空气达标区，评价区内监测点各特征监测因子的单项标准指数均小于 1，说明监测期间内各监测因子均满足相应环境质量标准要求，本项目建设不会加重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污染。

本项目所在区域的地表水体为头道松江河，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局发布的《吉林省地表水国控断面水质月报》，头道松江河-参乡一号桥断面水质 5 月-7 月均为Ⅲ类水质，均达标；白龙湾断面水质 5 月和 6 月水质均达标，7 月为Ⅳ类水质，不能满足Ⅲ类标准；区域声环境属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功能区；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本项目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项目建成后周围环境质量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可以达到环境质量目

标，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原则。

(3) 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用水量和用电量较少，不属于高能耗项目。其它生产也尽可能做到合理利用和节能降耗，最大限度地减少物耗、能耗。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4) 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相关分析

本项目所在地无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能耗项目，符合环境准入条件。

表 2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符合性分析

项目	规范要求	项目符合性分析	符合性
全省总体准入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引入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和区域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要求。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现状企业，应制定调整计划。生态环境治理措施不符合现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资源能源消耗高、涉及大量排放区域超标污染物或持续发生生态环境投诉的现有企业，应制定整治计划。在调整、整治过渡期内，应严格控制相关企业生产规模，禁止新增产生环境污染的产能和产品。	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范围内，属于允许类，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中禁止准入类事项，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符合
	强化产业政策在产业转移过程中的引导和约束作用，严格控制在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严格高能耗、高物耗、高水耗和产能过剩、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以及涉及危险化学品、重金属和其他具有重大环境风险建设项目的审批和备案。老工业城市和资源型城市在防止污染转移的基础上，应积极承接有利于延伸产业链、提高技术水平、促进资源综合利用、充分吸纳就业的产业，因地制宜发展优势特色产业。严格控制钢铁、焦化、电解铝、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列入去产能的钢铁企业退出时须一并退出配套的烧结、球团、焦炉、高炉等设备。严格控制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黄磷等过剩行业新增产能，符合政策要求的先进工艺改造提升项目应实行等量或减量置换。	本项目为热力生产和供应，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锅炉排水用于沈白高速项目混凝土生产和养护，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符合
	重大项目原则上应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并符合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化工石化、有色冶炼、制浆造纸等可能引发环境风险的项目，以及涉及石化、化工、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高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在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水平要求、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前提下，应当在依法设立、基础设施齐全并具备有效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产业园区内布设。	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重点地区，不属于严格限制的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因此，项目符合要求。	符合
	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制度。新建、改建、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	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项目建	符合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排放减量置换。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逐步推进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成投产后严格按照相关要求 进行排污许可填报,根据 2022 年 5 月 10 日吉林省生态环境 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有 关事宜的复函》可知,本项目 属于该复函中的“其他行业”, 该行业在环评审批过程中予 以豁免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核, 本项目建议将排放的烟尘、 SO ₂ 、NO _x 作为地方环评审批 部门的统计台账指标,纳入环 境管理。	
		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项目涉及的二氧化 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排 放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项目运行过程中废气执行《锅 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中表 2 排 放标准,对大气环境影响较 小。	符合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到 2025 年,城镇人口密集区现有不符合防护 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就地改造达标、 搬迁进入规范化工业园区或关闭退出,企业安全和环 境风险大幅降低。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加快完成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界立标、隔离防 护等规范化建设,拆除、关闭保护区内排污口和违 法建设项目,完善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建设和相关 管理措施,保证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和水源安全。	项目所在地周围无饮用 水水源保护区。	符合
资 源 利 用 要 求		推动园区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 环利用,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建设节水型园区。火 电、钢铁、造纸、化工、粮食深加工等重点行业应 推广实施节水改造和污水深度处理。鼓励钢铁、火 电、纺织印染、造纸、石油石化、化工、制革等高 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按照《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条例》实施黑土地保 护,加大黑土区水土流失治理力度,发展保护性耕 作,促进黑土地可持续发展。	项目利用厂区现有车间 建设,不新增占地,厂区内设 计绿化带等措施,可减少水土 流失。	符合
		严格控制新增耗煤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 对未实施煤炭消费等量或减量替代的耗煤项目一 律不予审批、核准、备案。新上燃煤发电项目并网 前应当完成全部煤炭替代量。	不涉及	符合
		各地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燃用、 销售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任何燃用 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项目锅炉燃料为生物质 颗粒,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高 污染燃料禁燃区。	符合
表 3 白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管控领域		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符合性
空间布局 约束		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 年修订)》《水 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2016 年修正本)》《国家湿地 公园管理办法》《国家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湿地保护管理规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要求。		不涉及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景区及附近林地;江河源头和两岸 林地;水库湖泊周围等生态重要区位林地;国道、省道、县道两侧 第一层山脊内林地;坡度在 25 度以上的林地;山脊、沟壑等林地; 不符合人数种植标准和要求的其他林地的采伐迹地种植人参。		不涉及
污染物排 放管控	环境 质量	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 年,实现空气质量优良率达到 95%,PM _{2.5} 年均浓度确保控制在 28 微克/立方米。		符合。项目大 气污染物可实 现达标排放。

中铁二十三局集团沈白高铁吉林段 TJ-6 标项目经理部 6#拌合站锅炉房建设项目

		目标	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到 2025 年,地表水优良比例达到 95%、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达到或优于 III 类比例达到 100%。到 2055 年,白山地区水生态环境质量在满足水生态功能区要求外,河流生态水量得到根本保障,水生态系统功能全面改善。断面均达到 III 类或 III 类以上水质目标。	符合,本项目锅炉排水用于沈白高速项目混凝土生产和养护,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
			到 2025 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2%以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92%以上;到 2035 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5%以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95%以上。	不涉及
		污染物控制要求	1.加快建设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加快填补污水收集管网空白区,各县(市、区)建成区生活污水处理全面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 2.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全部达标排放,完成区域内重点污染源企业的核查工作,督促其新建或改进污水处理设施,实现污水稳定达标排放。 3.加强农村水污染防治,强化面源污染治理。统筹城乡环境综合整治,综合解决城乡各类垃圾污染延伸,强化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的环境综合整治。持续梯次稳步推进重点流域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提升已建成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水平,完善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体系,加大生活污水收集管网配套建设和改造力度,促进污水资源化利用,推进污泥无害化资源化处理处置 1.做好土壤保护基础工作,开展土壤环境质量调查,掌握全市土壤环境污染和环境风险状况。建设土壤环境监测网络,采用“互联网+”技术,在全市域范围内合理设置监测点位,建设土壤环境监测网络,建立建设用地调查评估制度。 2.实施土壤分类别分用途管理。实施农用地分类别管理。 3.推进农用地风险防控。严守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对受污染农用地治理修复。 4.推动建设用地污染场地修复。建立土壤污染源预防和风险管控体系。开展建设用地污染地块修复工程。按照科学有序原则开发利用未利用地。开展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场地修复治理工程,推动建设污染场地土壤治理试点示范。加快工矿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	符合,项目所在区域尚未敷设污水管网,运行过程中锅炉排水用于沈白高速项目混凝土生产和养护,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
		环境风险防控	1.强化危险废物风险防控。强化固体废物全过程监管,加强环境风险评估,紧盯“一废一库一品”(危险废物、尾矿库、危险化学品),加强医疗废物收集和处置等全程跟踪监管,强化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和管理。 2.开展重点区域分级分类管理。加快实施建设用地分用途管理。严格建设用地规划,实施农用地土壤分类管控。 3.防范重点领域环境风险。加强涉重行业综合防控。强化白山市金属表面处理、燃煤火力发电等行业重金属污染防治措施。推进化学品环境风险防控。开展白山市有毒有害化学品企业调查,加强重点行业危险化学品全过程环境监管。加强核与辐射环境监管。健全核与辐射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危险废物监管。推广区域性医疗废物协同与应急处置机制。推进重金属污染风险防控。加强企业生产全过程污染管控,开展涉重历史遗留问题环境风险隐患排查。 4.提升环境风险预警、排查、应对水平。完善化工企业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推动存在重大环境风险的化工园区、化工企业建设“一体化”、“智能化”预警体系。	符合。本项目不涉及表面处理、燃煤和有毒有害化学品,不涉及核与辐射和医疗废物。
		资源利用要求	水资源 2025 年,水资源管理控制指标为 4.43 亿 m ³ ; 2035 年,水资源管理控制指标为 4.81 亿 m ³ 。 能源 2025 年,能源消费总量以省正式下达目标为准,煤炭占一次能源消费总量比例逐年降低,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以省正式下达目标为准。	不涉及 不涉及

表 4 与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ZH22062120004	抚松县城镇开发边界	2-重点管控	空间布局约束	1 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禁止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等涉及氨排放的生产生活活动。 2 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应避免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 3 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应避免大规模排放水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	本项目主要为新建沈阳至白河高速铁路工程吉林段 TJ-6 标段 6#拌合站生产和生活提供热源,采取措施后污染物排放量较小,且项目属于临时工程,符合要求。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严格管理涉及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排放、贮运等新建、改扩建项目。	不涉及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	1 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应严格控制新建、扩建采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	项目锅炉燃料为生物质颗粒,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白山市的“三线一单”(白山政函〔2021〕107号)的管理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中铁二十三局集团沈白高铁吉林段 TJ-6 标项目经理部 6#拌合站锅炉房建设项目 建设性质：扩建 项目建设必要性：随着铁路、公路、市政等基础建设在东北地区大规模开展，时常会遇到工期紧、必须在低温施工的情形，以缩短工期，如何在低温期保质保量且经济高效地生产混凝土，成为工程施工中必须解决的问题。故企业提出新增 1 台燃生物质锅炉为拌合站提供热源和冬季生活取暖，确保冬季拌合站能正常运行，及时为《新建沈阳至白河高速铁路项目》提供混凝土。 项目概况及用地情况：本项目新建燃生物质锅炉主要为新建沈阳至白河高速铁路工程吉林段 TJ-6 标段 6#拌合站生产和生活提供热源，新建沈阳至白河高速铁路工程吉林段 TJ-6 标段 6#拌合站为《新建沈阳至白河高速铁路项目》的临时工程，该项目已于 2020 年 5 月 6 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新建沈阳至白河高速铁路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文号为环审[2020]61 号（见附件），项目占地原为林地，用地已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取得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新建沈阳至白河高速铁路工程临时（第七批次）使用林地的行政许可决定，文号为林批许准[2021]877 号（见附件）。 建设地点及周围环境情况：本项目位于抚松县温泉镇，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27°11'26.076"，北纬 42°8'24.635"。本项目位于沈白高速临时工程中新建沈阳至白河高速铁路工程吉林段 TJ-6 标段 6#拌合站内，项目生产用锅炉位于搅拌站和料仓中间，生活用锅炉位于厂区西南侧，厂界东侧为农田，南侧为滩涂和汤河，西侧为道路和汤河，北侧为道路和农田。 项目现状：项目于 2021 年 10 月开工建设，目前锅炉设备均已安装完毕，尚未通电，根据现场勘查锅炉采用湿法除尘措施，锅炉烟囱高度为 15m，不满足环保要求，考虑锅炉实际运行过程烟尘量产生较大且东北地区冬季气温较低，不适宜采用湿法除尘，故本环评建议将现有湿法除尘整改为布袋除尘，同时将锅炉烟囱加高，整改后锅炉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35m 排气筒排放。
------	---

总投资：本项目总投资 40 万元。

2、工程内容及建设规模

项目占地面积约 300m²，本次计划利用厂区现有车间建设。具体内容详见下表：

表 5 本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建设类型	内容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锅炉房	占地面积为 100m ² ，内设有 1 台燃生物质锅炉，1 台 4t/h 燃生物质锅炉主要为拌合站生产供热。	新建
	生活锅炉房	占地面积为 100m ² ，内设有 1 台燃生物质锅炉，1 台 0.5t/h 燃生物质锅炉主要为生活供暖。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楼	依托厂区现有办公楼进行办公，主要为职工临时休息。	现有
	燃料仓	占地面积为 100m ² ，主要用于存储生物质颗粒。	现有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厂区水井供给。	
	排水	项目锅炉排水用于沈白高速混凝土生产和养护，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供电	当地供电系统。	
	供热	项目供热由本次新建燃生物质锅炉供给，年燃生物质颗粒量 540t，其中生活供热锅炉年燃生物质颗粒 180t，生产锅炉年燃生物质颗粒 360t。	
环保工程	废水	项目锅炉排水用于沈白高速混凝土生产和养护，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废气	本项目共设 2 根排气筒。 生产锅炉烟气：4t/h 燃生物质锅炉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35m 排气筒（DA001）排放； 生活锅炉烟气：0.5t/h 锅炉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20m 排气筒（DA002）排放。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建筑隔声、阻尼减震等措施，厂界达标。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收集后送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锅炉灰渣、除尘器收集粉尘收集后外售做肥料。	

3、工程主要生产设备

表 6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燃生物质锅炉	CDZH2.8-85/60-T	台	1	--
2	燃生物质锅炉	CWHB0.35-85/60-T	台	1	--
3	鼓风机	--	台	3	一备两用
4	引风机	--	台	3	一备两用
5	泵类	--	台	3	一备两用

4、工程主要原辅材料

表 7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年耗量	最大存储量 t	备注
1	生物质颗粒	t/a	540	30	袋装储存，存储周期 10d

表 8 成型生物质成分分析数据

序号	分析项目	符号	单位	指标
1	收到基全水分	Mt	%	7.7
2	收到基灰份	A	%	2.16
3	收到基挥发份	V	%	72.94
4	收到基固定碳	FC	%	17.19
5	收到基氢份	H	%	4.95
6	收到基全硫	St	%	0.05
7	收到基高位发热量	Qgr	MJ/kg	18.58
8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Qner	MJ/kg	17.38

5、公用工程

5.1 给排水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和锅炉补水。职工日常用水量按 30L/人·d 计，项目职工共 4 人，则生活用水 0.12m³/d（21.6m³/a）；锅炉用水主要为锅炉补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锅炉用水无需软化，直接采取井水，锅炉用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锅炉循环水量为 450m³/a，锅炉补充水按循环水量的 2% 进行计算，则补充水量为 9m³/d，锅炉年运行 180 天，则补水量为 1620m³/a。

(2) 排水

项目锅炉一班一次排污水，排水量按循环水量的 3% 进行计算，则锅炉排水量约 13.5m³/d（2430m³/a），用于沈白高速混凝土生产和养护；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照用水量的 80% 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096m³/d（17.28m³/a）。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厂区防渗旱厕中，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本项目给排水情况详见水平衡表 9 及水平衡图 1。

表 9 项目水平衡分析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用水量 (t/d)	耗水量 (t/d)	排水量 (t/d)	备注
1	生活用水	0.12	0.024	0.096	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2	锅炉补水	22.5	9	13.5	用于沈白高速混凝土生产和养护
合计		22.62	9.024	13.596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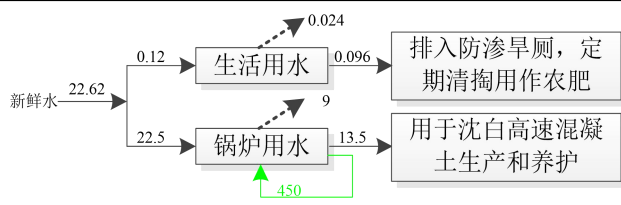


图 1 工程给排水平衡图 单位：m³/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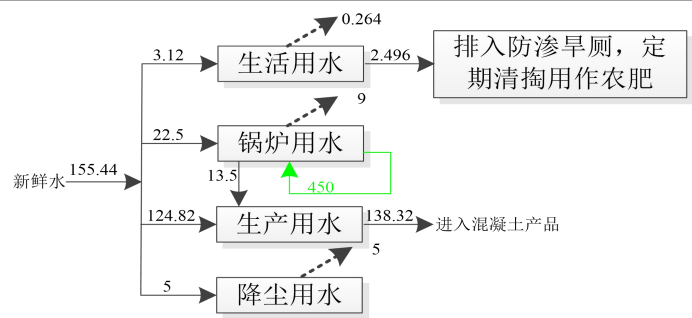


图 2 扩建后全厂给排水平衡图 单位：m³/d

5.2 供热

项目生活供热由新建 1 台 0.35MW 燃生物质锅炉供给，生产供热由新建 1 台 2.8MW 燃生物质锅炉供给，年燃生物质颗粒量 540t，主要用于拌和站冬季提供热水、施料仓供热保温及生活区工人宿舍供热取暖，主要在气温 0℃ 以下启动锅炉，拌合站冬季用热水量约 24897t，避免水泥与热水直接接触确保水泥不发生假凝现象，项目用热水温度 60℃，所需热量 6254257.58Mj，生物质热值为 17.38Mj/kg，则所需生物质量约 360t，本项目主要为拌合站料仓、生活区供热，供热面积 4590m²。

采暖耗热量公式：

$$Q=0.0864NQ_h(t_i-t_a)/(t_i-t_{o,h})$$

式中：N—采暖期天数，为 120d；

Q_h—采暖期热负荷（kW）；

t_i—采暖期室内计算温度，18℃；

t_a—采暖期平均室外温度；

t_{o,h}—采暖室外计算温度。

经计算，项目构筑物供热所需生物质量约 180t，本项目年用生物质量总计 540t，能够满足本项目用热需求。

5.3 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当地供电所提供，能够满足本项目用电需求。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职工 4 人，年工作时间为 180 天。仅在深秋，初冬及初春时使用，每天运行 12h，年工作时间约为 2160h。

1、施工期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建设项目施工期主要为车间装修产生的废弃装修残料和施工时产生的噪声、扬尘等。施工期较短，工程量不大，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产生的影响随装修的结束而结束。

车间装修产生的废弃装修残料送往市政部门指定场所统一处置，夜间停止机械等高噪音作业，避免产生噪声，尽量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另外施工阶段会产生一定量的扬尘，应采取封闭式施工，搬运物料和建筑垃圾时应轻拿轻放，避免野蛮操作，最大限度控制扬尘影响范围。

2、运行期

项目燃生物质锅炉采用生物质颗粒作为燃料，燃生物质锅炉由锅炉本体、冷凝器、不锈钢隔音罩等结构构成，采用全自动控制系统控制燃烧比例、给水，程序启停，全自动运行、高低水位报警和极低水位、超高气压、熄火等自动保护功能。燃生物质点火后在燃烧室形成的高温蒸汽经后烟箱离开锅炉，通过排气筒有组织排放。考虑到东北地区冬季气温较低，为确保冬季拌合站正常运行，搅拌过程采用热水，不产生废水，为料仓及生活区供暖主要为供水通过水泵注入热水锅炉内；将新鲜水加热成热水，热水经分水器与管道送至料仓和生活区供暖，热水降温后循环至锅炉内。根据锅炉水质要求，定期对锅炉进行排污，不新增除锅炉烟气外其他产污环节和污染物。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排污点位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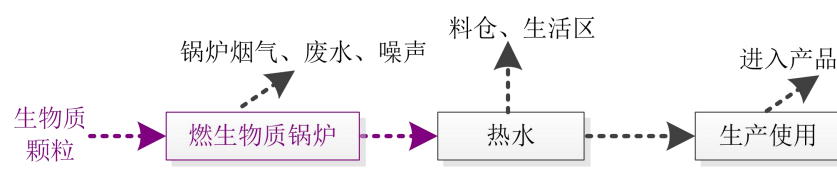


图 3 本项目工艺流程图及排污节点图

与项目有关的环境污染问题	新建沈阳至白河高速铁路工程吉林段 TJ-6 标段 6#拌合站为《新建沈阳至白河高速铁路项目》的临时工程，项目占地原为林地，用地已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取得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新建沈阳至白河高速铁路工程临时（第七批次）使用林地的行政许可决定，文号为林批许准[2021]877 号（见附件）。拌合站主要为新建沈阳至白河高速铁路工程提供混凝土。 1.现有工程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情况 新建沈阳至白河高速铁路工程吉林段 TJ-6 标段 6#拌合站为《新建沈阳至白河高速铁路项目》的临时工程，该项目已于 2020 年 5 月 6 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新建沈阳至白河高速铁路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文号为环审[2020]61 号（见附件），该拌合站已建成，截止目前尚未投入生产故未进行验收，待本项目建成投产后按要求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2.现有工程污染物达标情况 本次以环评阶段核算数据分析现有工程污染物达标情况。 （1）废水 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生产用水主要为地面清洗用水、搅拌用水和洒水降尘用水，地面清洗废水经沉淀后全部回用，洒水扬尘用水全部蒸发损耗，工艺搅拌用水全部作为商品混凝土的有效成分进入产品，无废水排放。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于周围农田做肥料。 （2）废气 现有工程设计阶段未考虑冬季生产用热需求，无锅炉烟气，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现有工程生产线配备粉料筒仓均采用底部负压吸风收尘，顶部设置滤芯除尘器，筒仓粉尘经自带滤芯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仓顶排气孔外排，滤芯除尘器除尘效率可达到 99.5%以上，搅拌仓进行封闭处理并设有布袋除尘器，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收集的粉尘返回生产线，现有工程有组织排放的粉尘废气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中相关标准。 料仓堆存及物料装卸过程产生的粉尘均以无组织形式扩散，工程料仓均采取封闭处理，定期洒水降尘等措施，可确保厂界粉尘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	--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设备噪声值为 75-88dB (A)；拟采取优化总平面布局、设备减震消声、软连接、种植沿厂界林带措施防治噪声。采用点声源衰减及叠加模式预测，根据源环评预测结果可知，北厂界、南厂界昼间噪声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规定的 1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沉淀池泥沙及职工生活垃圾等。收集的粉尘及沉淀池泥沙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在采取以上措施，本项目固废对周围环境得到有效控制。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未产生二次污染。

3.与该项目有关的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现有工程于 2022 年 11 月建成，截止目前尚未投入生产故未进行验收，待本项目建成投产后按要求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目前厂区无现存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一、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1.1 区域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评价范围内没有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公开发布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的，可选择符合 HJ664 规定，并且与评价范围地理位置邻近，地形、气候条件相近的环境空气质量城市点或区域点监测数据。” 本项目位于抚松县温泉镇，评价范围内没有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公开发布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本次评价采用上级城市白山市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评价。 根据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环境空气质量模型技术支持服务系统发布的 2021 年各城市空气质量监测数据及达标情况，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详见下表。					
	表 10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污染物名称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μg/m ³	35μg/m ³	71.43	达标
	PM ₁₀		57μg/m ³	70μg/m ³	81.43	达标
	SO ₂		15μg/m ³	60μg/m ³	25.00	达标
	NO ₂		21μg/m ³	40μg/m ³	52.50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6mg/m ³	4mg/m ³	40.0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10μg/m ³	160μg/m ³	68.75	达标
由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监测与评价结果可知：白山市 2021 年 SO₂、NO₂、PM₁₀、PM_{2.5} 年均浓度分别为 15μg/m³、21μg/m³、57μg/m³、25μg/m³；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为 1.6mg/m³，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为 110μg/m³；各污染物平均浓度优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白山市属于环境空气达标区。						
1.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需调查评价范围内有环境质量标准的评价因子的环境质量监测数据或进行						

补充监测，用于评价项目所在区域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主要用于监测本项目特征污染物，并了解区域常规污染物质量现状。

(1) 监测点位布设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本次特征污染物监测引用《中铁二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沈白高铁吉林段 TJ-6 标项目经理部黑松谷出口附近生活设施锅炉房建设项目》中东山 2 号斜井环境空气监测点位，距本项目约 1.6km，满足补充监测需求，监测点的布设情况详见下表。

表 11 大气监测点布设情况

序号	监测点位	说明
1#	东山 2 号斜井	了解项目所在地下风向 1.6km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2) 监测项目

根据废气污染特征以及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状况，环境空气现状监测项目常规污染因子确定为：TSP、NO_x。

(3) 监测单位及时间

由吉林省鹤维迪飞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2 日-14 日监测。

(4) 监测方法

按国家有关标准和环境保护部有关规定执行。

表 12 评价区环境空气现状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检出限	单位
1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	mg/m ³
2	NO _x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包含修改单）HJ 479-2009	--	mg/m ³

(5) 评价标准

TSP、氮氧化物采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6) 评价方法

采用占标率对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进行评价，占标率评价模式为：

$$I_i = C_i / C_o \times 100\%$$

式中：I_i—第 i 种污染物占标率，%；

C_i —第 i 种污染物的实测最大浓度, mg/Nm^3 ;

C_0 —第 i 种污染物环境质量标准, mg/Nm^3 。

占标率 I_i 若 $\geq 100\%$, 表明该项指标超过了相应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不能满足使用功能要求, 反之, 则不超标。

(7) 评价结果与分析

根据监测结果统计日均浓度最大值, 并计算各点污染物的最大浓度占标率, 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13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表 单位: mg/m^3

点位	项目	TSP	NO_x
1#	日平均浓度范围(mg/m^3)	0.071-0.089	0.027-0.039
	1 小时均值平均浓度范围(mg/m^3)	--	0.019-0.058
	超标率 (%)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日平均浓度最大值占标准百分比%	29.67	39.00
	1 小时均值浓度最大值占标准百分比%	--	23.20

由上表可以看出, 项目所在地各污染物浓度较低, 各污染物的占标率均小于 100%, 均不超标, 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要求。

2、地表水环境

2.1 区域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本项目位于抚松县温泉镇, 区域地表水体为头道松江河,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 本评价采用吉林省生态环境局发布的《吉林省地表水国控断面水质月报》, 头道松江河主要水环境质量状况如下:

表 14 白山市(河流)水环境质量断面情况(节选)

所属城市	江河名称	断面名称		水质类别			环比	同比
				本月	上月	去年同期		
白山市	头道松江河	2022 年 5 月	参乡一号桥	Ⅲ	/	Ⅲ	○	→
			白龙湾	Ⅲ	/	Ⅲ	○	→
		2022 年 6 月	参乡一号桥	Ⅲ	Ⅲ	Ⅲ	→	→
			白龙湾	Ⅲ	Ⅲ	Ⅳ	→	↑
		2022 年 7 月	参乡一号桥	Ⅲ	Ⅲ	Ⅱ	→	↓
			白龙湾	Ⅳ	Ⅲ	Ⅱ	→	↓

由上表可以看出, 头道松江河-参乡一号桥断面水质 5 月-7 月均为 III 类水质, 均达标; 白龙湾断面水质 5 月和 6 月水质均达标, 7 月为 IV 类水质, 不能满足 III

类标准。

2.2 其他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本项目锅炉排水用于沈白高速混凝土生产和养护，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项目不直接向地表水排放废水。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可不进行现状监测。

3、声环境

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可不进行现状监测。

二、环境质量标准

1、空气环境

评价区属于二类功能区，故区域内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标准值见下表。

表 1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摘要） 单位：ug/m³（标准状态）

序号	污染物项目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1	二氧化硫 (SO ₂)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2	二氧化氮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3	一氧化碳 (CO)	24 小时平均	4mg/m ³	
		1 小时平均	10mg/m ³	
4	臭氧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5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6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7	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8	氮氧化物 (NO _x)	年平均	50	
		24 小时平均	100	
		1 小时平均	250	

2、声环境

本项目位于抚松县温泉镇，声环境标准采用《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区标准，详见下表。

	表 16 声环境质量标准表（等效声级：Leq:dB（A））								
	类别		环境噪声标准值 dB（A）						
			昼间			夜间			
	1 类区		55			45			
环境 保护 目标	根据本项目行业特点和周围实际情况，确定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如下：								
	表 17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项目方位	相对项目最近距离	敏感点规模（户数/人口）
		经度	纬度						
	环境空气	127.1921	42.1460	温泉村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类区	北侧	358m	54 户/161 人
		127.1831	42.1401	黑影岗			西侧	358m	39 户/116 人
	地表水	--	--	汤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	西侧	10m	--
声环境	项目周边 50m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1 类区	--	--	--	
地下水	项目周围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污染 物排 放控 制标 准	1、废气								
	本项目新建 1 台 4t/h 燃生物质锅炉和 1 台 0.5t/h 燃生物质锅炉，项目锅炉烟气中的颗粒物、SO ₂ 、NO _x 排放标准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 排放标准，详见下表。								
	表 18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m ³								
	锅炉类别		燃生物质锅炉		标准来源				
	污染物排放浓度	颗粒物		50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新建锅炉			
		SO ₂		300					
		NO _x		300					
		烟气黑度		≤1					
	表 19 燃煤锅炉房烟囱最低允许高度								
	锅炉房装机总容量	MW	<0.7	0.7- <1.4	1.4- <2.8	2.8- <7	7- <14	≥14	
		t/h	<1	1- <2	2- <4	4- <10	10- <20	≥20	
	烟囱最低允许高度	m	20	25	30	35	40	45	
	2、噪声								
	运营期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2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dB（A）								
	执行标准	噪声限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1 类	55	4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固体废物 本次评价还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订）等相关标准。
总量 控制 指标	本项目生产用热由 1 台 4t/h 燃生物质锅炉提供，生活取暖由 1 台 0.5t/h 燃生物质锅炉提供，由《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五十一、通用工序-109 锅炉，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单台且合计出力 20t/h（14 兆瓦）以下的锅炉（不含电热锅炉），为登记管理，对其排放污染物不做控制要求。”根据 2022 年 5 月 10 日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有关事宜的复函》(该文件详见附件)可知，本项目属于该复函中的“其他行业”，该行业在环评审批过程中予以豁免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核。本项目建议将排放的烟尘、SO₂、NO_x 作为地方环评审批部门的统计台账指标，纳入环境管理。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施工期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建设项目施工期主要为车间装修产生的废弃装修残料和施工时产生的噪声、扬尘等。施工期较短，工程量不大，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产生的影响随装修的结束而结束。 车间装修产生的废弃装修残料送往市政部门指定场所统一处置，夜间停止机械等高噪音作业，避免产生噪声，尽量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另外施工阶段会产生一定量的扬尘，应采取封闭式施工，搬运物料和建筑垃圾时应轻拿轻放，避免野蛮操作，最大限度控制扬尘影响范围。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营运期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1、空气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1.1 废气源强及产排情况分析 <u>(1) 锅炉废气</u> 本项目新建 1 台 4t/h 燃生物质锅炉和 1 台 0.5t/h 燃生物质锅炉，年燃生物质颗粒量 540t（4t/h 生产锅炉年燃生物质颗粒 360t，0.5t/h 生活锅炉年燃生物质颗粒 180t），锅炉烟气源强核算参考《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进行计算。计算过程如下： <u>①烟气量：</u>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附录 C，没有元素分析时，干烟气排放量的经验公式计算参照 HJ953。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生物质锅炉基准烟气量按下式计算 $V_{gy} = 0.393Q_{net, ar} + 0.876 \quad (Q_{net, ar} \geq 12.54 \text{MJ/kg}, V_{daf} \geq 15\%)$ 式中：V_{gy}—基准烟气量（Nm³/kg）； Q_{net}—燃料低位发热量（MJ/kg）；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生物质热值为 17.38MJ/kg， <u>②烟尘排放量</u> <u>计算公式如下：</u>

$$E_A = \frac{R \times \frac{A_{ar}}{100} \times \frac{d_{fh}}{100} (1 - \frac{\eta_c}{100})}{1 - \frac{C_{fh}}{100}}$$

式中：E_A--核算时段内颗粒物（烟尘）排放量，t/a；

R--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耗量，取暖用燃料。

A_{ar}--收到基灰分的质量分数，2.16%；

d_{fh}--锅炉烟气带出的飞灰份额，40%；

η_c--综合除尘效率，99%；

C_{fh}--飞灰中的可燃物含量，10%；

③二氧化硫排放量

$$E_{SO_2} = 2R \times \frac{S_{ar}}{100} \times (1 - \frac{q_4}{100}) \times (1 - \frac{\eta_s}{100}) \times K$$

式中：E_{SO₂}--核算时段内二氧化硫排放量，t/a；

S_{ar}--收到基硫的质量分数，0.05%；

q₄--锅炉机械不完全燃烧热损失，10%；

η_s--脱硫效率，0%；

K--燃料中的硫燃烧后氧化成二氧化硫的份额，量纲一的量，取 0.8。

④氮氧化物排放量

本项目无锅炉生产商提供的氮氧化物控制保证浓度值，无法进行物料衡算；也无符合条件的现有工程有效实测数据，无法进行类比。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NO_x 选择产污系数法进行计算。产污系数法计算公式如下：

$$E_j = R \times \beta_j \times \left(1 - \frac{\eta}{100}\right) \times 10^{-3}$$

式中：E_j--核算时段内第 j 种污染物排放量，t；

R--核算时段内燃料耗量，t；

β_j--产物系数，kg/t，参见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普查数据（以最新版本为准）和 HJ953。采用焊件、特殊原料或工艺的，或手册中未涉及的，可类比国外同类工艺对应的产排污系数文件或咨询行业专业技术人员选取近似产品、原料、炉型的产污系数代替；

η --污染物的脱除效率，%；

其中， η 取 0；根据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普查数据， β_i 取 1.02kg/t。项目无脱硝设施，则 η_{NO_x} 为 0。

表 21 本项目建成后锅炉烟气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名称	烟气量 (Nm ³ /a)	污染物	处理前		治理措施	处理后	
			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生产 锅炉	2.77×10 ⁶	烟尘	1245.73	3.456	布袋除尘器 处理效率 ≥99%	12.46	0.0346
		SO ₂	93.43	0.2592		93.43	0.2592
		NO _x	132.36	0.3672		132.36	0.3672
生活 锅炉	1.39×10 ⁶	烟尘	1245.73	1.728	布袋除尘器 处理效率 ≥99%	12.46	0.0173
		SO ₂	93.43	0.1296		93.43	0.1296
		NO _x	132.36	0.1836		132.36	0.1836

本项目生活用热锅炉房污染物产生量为：颗粒物产生浓度为 12.46mg/m³，产生量为 0.0173t/a；SO₂产生浓度为 93.43mg/m³，产生量为 0.1296t/a；NO_x产生浓度为 132.36mg/m³，产生量为 0.1836t/a，生产用热锅炉房污染物产生量为：颗粒物产生浓度为 12.46mg/m³，产生量为 0.0346t/a；SO₂产生浓度为 93.43mg/m³，产生量为 0.2592t/a；NO_x产生浓度为 132.36mg/m³，产生量为 0.3672t/a，锅炉烟气中各污染物浓度均能够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 标准要求。

1.2 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1）锅炉烟气

项目锅炉烟气经配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粉尘排放浓度可以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 标准要求。

布袋除尘器：布袋除尘器是过滤式除尘器的一种，是利用纤维性滤袋捕集粉尘的除尘设备。滤袋的材质是天然纤维、化学合成纤维、玻璃纤维、金属纤维和其他材料。用这些材料制造成滤布，再把滤布缝制成各种形状的滤袋，如圆形、扇形、波纹性或菱形等。用滤袋进行过滤于分离粉尘颗粒时，可以让含尘气体从滤袋外部进入到内部，把粉尘分离在滤袋外表面，也可以使含尘气体从滤袋内部流向外部，将粉尘分离在滤袋内表面。含尘气体通过滤袋过滤完成除尘过程。布袋除尘器的突出优点是除尘效率高，属高效除尘器，除尘效率一般大于 99.9%。运行稳定，不受风量波动影响，适应性强，不受粉尘比电阻值限制。因此，应用中备受青睐。

布袋除尘器的工作原理是依靠编制的或毛毡（压）的滤布作为过滤材料，当含

尘气体通过滤袋时，粉尘被阻留在滤袋的表面，干燥空气则通过滤袋纤维间的缝隙排走，从而达到分离含尘气体粉尘的目的。它的工作机理是粉尘通过滤布时产生的筛分、惯性、黏附、扩散和静电等作用而被捕集。

布袋除尘器主要由箱体、滤袋（含框架），清灰装置，灰斗及除灰装置等组成。含尘气体进入箱体后经过滤袋时粉尘被阻挡在滤袋的外侧，净化后的气体经滤袋内侧被排出。布袋更换的周期以及更换量按照企业正式生产时实际操作为准。其工作过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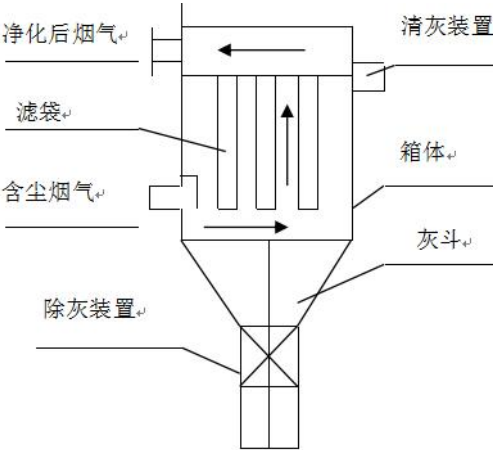


图 4 布袋除尘器工作过程示意图

综上所述，本项目采取上述治理措施对废气进行处理在污染防治措施的技术上可行、经济上合理，可实现废气达标排放。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为 TSP、SO₂、NO₂，根据废气源强核算烟尘排放浓度为 12.46mg/m³，SO₂ 排放浓度为 93.43mg/m³，NO_x 排放浓度为 132.36mg/m³，锅炉烟气中各污染物浓度均能够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 标准要求，故锅炉烟气直接排放是可行的。

1.3 非正常工况及事故状态下污染物排放量

表 22 本项目污染源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序号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1	烟尘	1.6	生产锅炉	除尘器故障	2	2
2	SO ₂	0.12			2	2
3	NO _x	0.17			2	2
4	烟尘	0.8	生活锅炉	除尘器故障	2	2
5	SO ₂	0.06			2	2
6	NO _x	0.085			2	2

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情况下或重污染天气下应停产，待除尘设备维修好或重污

染天气事故有效控制后恢复生产。

1.4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根据工程分析及预测结果给出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结果，详见下表。

表 23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核算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DA001	生产	烟尘	12.46	0.02
	锅炉	SO ₂	93.43	0.12
		NO _x	132.36	0.17
DA002	生活	烟尘	12.46	0.01
	锅炉	SO ₂	93.43	0.06
		NO _x	132.36	0.085

1.5 污染物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24 项目有组织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源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高度/m	出口内径/m	类型	烟气温度/°C	排放污染物	执行标准
	东经	北纬						
生产锅炉烟气	127.1906°	42.1401°	35	0.5	有组织	90°C	颗粒物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SO ₂	
							NO _x	
生活锅炉烟气	127.1900°	42.1390°	20	0.5	有组织	90°C	颗粒物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SO ₂	
							NO _x	

1.6 运营期废气监测要求

表 25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A001 生产锅炉烟气	烟尘、SO ₂ 、NO _x	每年监测一次，每次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DA002 锅炉烟气生活	烟尘、SO ₂ 、NO _x	每年监测一次，每次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2、地表水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2.1 废水源强及产排情况分析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锅炉排水。

项目锅炉排水主要为锅炉排污水，排水量为 13.5m³/d (2430m³/a)，用于沈白高速混凝土生产和养护；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照用水量的 80%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096m³/d (17.28m³/a)。参照《给水排水设计手册》中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浓度。经调查，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 COD、BOD₅、NH₃-N、SS 的产生浓度分别为：280mg/L、150mg/L、30mg/L、200mg/L。

表 26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情况一览表

项目	污水排放量 (m ³ /a)	污染物产生浓度 (mg/L)				污染物产生量 (t/a)			
		COD	BOD ₅	SS	氨氮	COD	BOD ₅	SS	氨氮
生活污水	17.28	280	150	200	30	0.0048	0.0026	0.0035	0.0005

2.2 废水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锅炉排水属清洁下水，水质成分简单，现有拌合站生产过程中使用水进行搅拌，对水质要求不高，现有拌合站生产用水量约 138.32t/d，本项目锅炉排水量为 13.5t/d，可全部回用于拌合站生产用水。

项目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3、声环境环境影响分析

3.1 噪声源强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风机、泵类等设备噪声，根据类比调查可知，本项目生产设备噪声值一般为 75-90dB(A)。本评价选取主要产噪设备进行预测。

表 27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声源类型(频发、偶发)	数量	1m 处声源源强 dB(A)	降噪措施	降噪效果
1	鼓风机	频发	2	85	基础减震、消音器、 厂房隔声布置	30
2	引风机	频发	2	80		30
3	泵类	频发	2	75		30
4	搅拌机	频发	2	90		30

3.2 噪声影响分析

根据项目噪声源的特征及传播方式，采用屏蔽和距离衰减模式，计算各噪声源对各厂界的影响。噪声预测公式如下：

(1)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预测模式

①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计算如下：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③将室内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2）总声压级

室外多声源在某一点的声压级叠加模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L_{Aj} —j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t_i —在 T 时间段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t_j —在 T 时间段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3）噪声预测值

$$L_{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按照噪声预测模式，结合噪声源到各预测点距离和厂界噪声监测结果，通过计算，工程噪声源对四周厂界的预测值见下表：

表 28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dB（A）

厂界	距厂界距离（m）	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分析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125	22.68	22.68	55	45	达标
南厂界	132	22.2	22.2	55	45	达标
西厂界	121	22.97	22.97	55	45	达标
北厂界	95	25.07	25.07	55	45	达标

由上表噪声值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在采取相应的措施后营运期的噪声对项目周围声环境的影响小，环境可接受。

3.3 自行监测要求

表 29 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昼夜各监测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1）生活垃圾

项目职工 4 人，排放垃圾量按 0.3kg/人·d 计，全年按 180 天计算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0.22t/a。生活垃圾设垃圾箱、桶收集后全部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做到日产日清。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2）除尘器粉尘

本项目锅炉烟气产生的粉尘经除尘器处理，锅炉除尘收集的粉尘量为 5.1322t/a，收集后外售做肥料。

（3）锅炉灰渣

本项目生物质锅炉燃烧过程中会产生锅炉灰渣，采用《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中物料平衡法进行计算。

$$E_{hz} = R \times \left(\frac{A_{ar}}{100} + \frac{q_4 \times Q_{net,ar}}{100 \times 33870} \right)$$

式中：E_{hz}—核算时段内灰渣产生量，t，根据飞灰份额 d_{fh} 可分别核算飞灰、炉渣产生量；

R—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耗量，t；

A_{ar}—收到基灰分的质量分数，%，；

q₄—锅炉机械不完全燃烧热损失，%，q₄ 取值为 10；

Q_{net,ar}—收到基低位发热量，kJ/kg。

锅炉灰渣产生量约为 39.37t/a，收集后外售做肥料。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利用情况见下表。

表 30 固体废物排放情况表 单位: t/a

污染物	来源	废物类型	产生量	处理方法
生活垃圾	员工	一般废物	0.22	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统一处理
回收粉尘	锅炉	一般废物	5.1322	收集后外售做肥料
锅炉灰渣	锅炉	一般废物	39.37	收集后外售做肥料

5、运营期满后评价

为《新建沈阳至白河高速铁路项目》的临时工程,沈白高速工程结束后本工程随即关停,建设单位将会对其建筑物及设备进行拆除及回收,并按照生态恢复治理要求进行生态恢复。因此,本项目运营期满后影响主要为设备进行拆除及回收过程产生的施工扬尘、施工废水和固废。施工废水经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作农肥,施工固废包括建筑固废及混凝土渣、生活垃圾等,其中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建筑废料用于回填洼地,钢材边角料回收,循环利用,木材下脚料回收,其他的混凝土块连同弃渣等可运至政府指定地点堆放;设备拆除和固废搬运过程产生的扬尘等大气污染物主要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通过重力沉降、洒水抑尘及绿化的净化,可有效控制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

6、建成后全场环保措施情况

表 31 建成后全场环保措施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分类	环保措施	排放标准	备注
废气	水泥筒仓	滤芯除尘器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粉煤灰、矿粉筒仓	滤芯除尘器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搅拌仓	除尘器+15m 排气筒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生产锅炉烟气	布袋除尘器+35m 排气筒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生活锅炉烟气	布袋除尘器+20m 排气筒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废水	污水	沉淀池	不外排
噪声	产噪设备	减震措施、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固废	生活垃圾、生产固废	暂存设施	不产生二次污染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生产锅炉烟气	烟尘 SO ₂ NO _x	布袋除尘器+35m 排气筒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DA002	生活锅炉烟气	烟尘 SO ₂ NO _x	布袋除尘器+20m 排气筒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BOD ₅ SS 等	防渗旱厕	不外排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送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锅炉灰渣、除尘器收集粉尘收集后外售做肥料，不对外随意排放。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所在地已不存在原生自然环境，且该项目的污染物产生量较小，经有效处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当地生态环境造成显著的不良影响。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 建议建设单位安排专职（或兼职）环境管理人员 1 人。负责建立环保档案，包括环评报告、环保工程验收报告、污染源监测报告、环保设备及运行记录以及其它环境统计资料。保证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搞好所有环保设施与主体设备的协调管理，使污染防治设施的配备与主体设备相适应，并与主体设备同时运行及检修；污染防治设施出现故障时，环境管理机构应立即与各部门共同采取措施，严防污染扩大。				

2、排污口管理要求

在工程“三废”及噪声排放点，设置明显标志，标志的设置应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15562.2-1995)中有关规定。

3、与排污许可证制度的衔接

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向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并按照规定进行台账记录和执行报告填报。

4、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建议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待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照相关环保要求进行“三同时”验收申请。

六、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企业在严格实施环评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前提下，项目营运后排放的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项目周边环境质量能够维持现状，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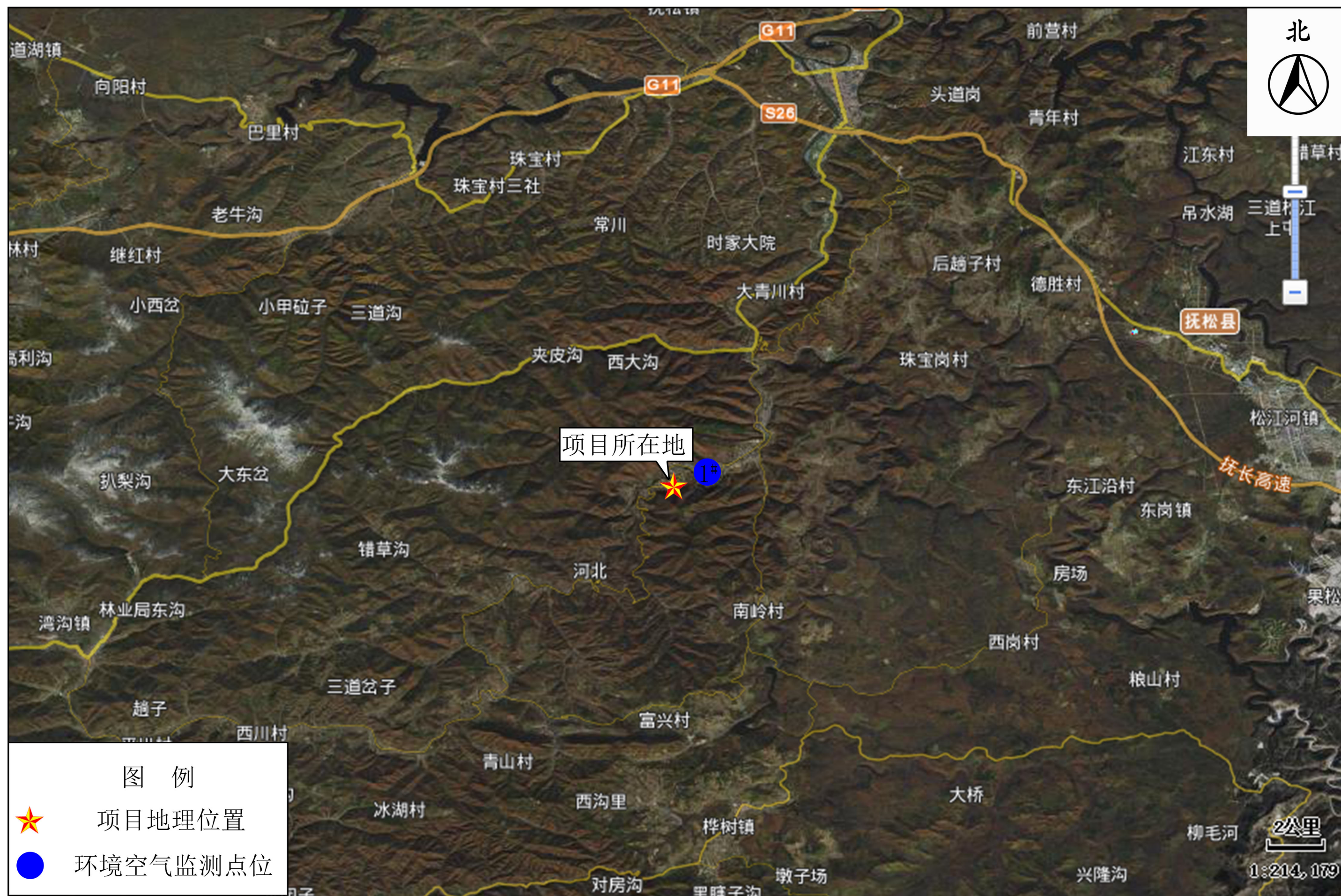
本环评认为企业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在今后运营过程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的维护，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重视清洁生产，加强环境管理，则本项目运营过程对环境的污染影响是可以接受的，从环保角度认为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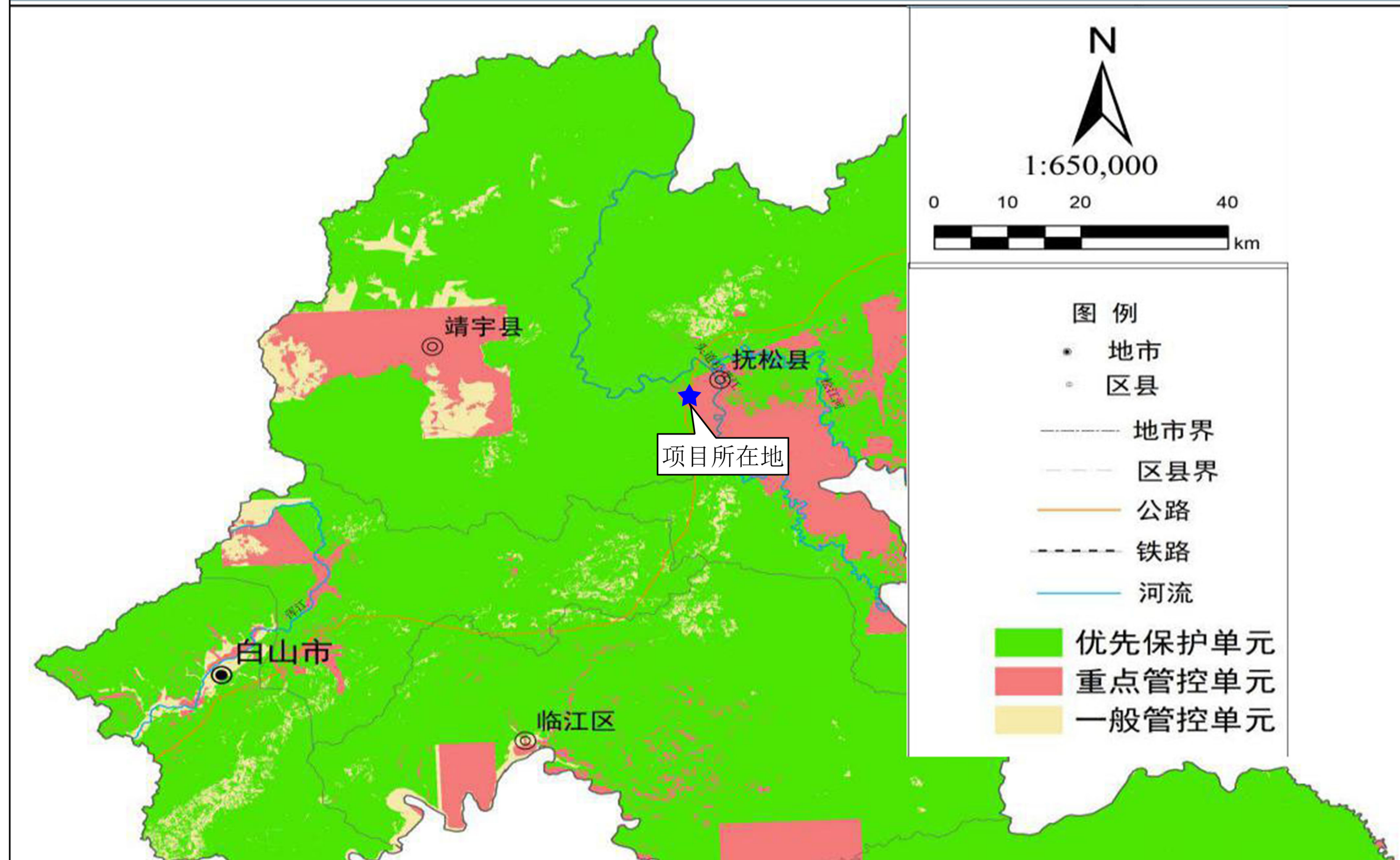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DA001	生产锅炉烟气	烟尘	0	0	0	0.0346t/a	0	0.0346t/a	+0.0346t/a
			SO ₂	0	0	0	0.2592t/a	0	0.2592t/a	+0.2592t/a
			NO _x	0	0	0	0.3672t/a	0	0.3672t/a	+0.3672t/a
	DA002	生活锅炉烟气	烟尘	0	0	0	0.0173t/a	0	0.0173t/a	+0.0173t/a
			SO ₂	0	0	0	0.1296t/a	0	0.1296t/a	+0.1296t/a
			NO _x	0	0	0	0.1836t/a	0	0.1836t/a	+0.1836t/a
	水泥筒仓		粉尘	1.6t/a	0	0	0	0	1.6t/a	0
	粉煤灰、矿粉筒仓		粉尘	1.8t/a	0	0	0	0	1.8t/a	0
	搅拌仓		粉尘	1.4t/a	0	0	0	0	1.4t/a	0
	无组织		粉尘	0.6t/a	0	0	0	0	0.6t/a	0
废水	BOD ₅ 、COD 等			0	0	0	0	0	0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2.1	0	0	0.22t/a	0	2.32t/a	+0.22t/a
	沉淀池泥沙			23t/a	0	0	0	0	23t/a	0
	收集的粉尘			510.23t/a	0	0	5.1322t/a	0	515.3622t/a	+5.1322t/a
	灰渣			0	0	0	39.37t/a	0	39.37t/a	+39.37t/a
危险废物	/			/	/	/	/	/	/	/
	/			/	/	/	/	/	/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本项目地理位置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白山市“三线一单”图集



附图 2 本项目与三线一单位置关系



附图3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HWDF20220927
委托单位:	中铁二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沈白高铁吉林段 TJ-6 标项目经理部
项目名称:	中铁二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沈白高铁吉林段 TJ-6 标项目经理部黑松谷出口附近生活设施锅炉房建设项目
检测内容:	环境空气
签发日期:	2022 年 09 月 15 日

吉林省鹤维迪飞科技有限公司



一、检测基本情况:

委托/送检单位	中铁二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沈白高铁吉林段 TJ-6 标项目经理部
项目名称	中铁二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沈白高铁吉林段 TJ-6 标项目经理部黑松谷出口附近生活设施锅炉房建设项目
检测地点	白山市抚松县仙人桥镇河北村 (东经 127° 13' 54.995", 北纬 42° 11' 46.343")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检测内容	环境空气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时间	2022 年 09 月 12 日-09 月 14 日
检测时间	2022 年 09 月 12 日-09 月 15 日

二、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

类别	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	型号及仪器编号	检出限	单位
环境空气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HZ-104/35S HWDF-YQ-017	0.001	mg/m ³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 (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 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100 型 HWDF-YQ-022	-	mg/m ³

三、分析结果:

检测结果一览表 (环境空气)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mg/m ³)	
			TSP	氮氧化物
东山 2 号斜井	09 月 12 日	02 时	-	0.024
		08 时	-	0.029
		14 时	-	0.057
		20 时	-	0.040
		日均值	0.071	0.039
	09 月 13 日	02 时	-	0.019
		08 时	-	0.024
		14 时	-	0.057
		20 时	-	0.036
		日均值	0.085	0.027
	09 月 14 日	02 时	-	0.020
		08 时	-	0.032
		14 时	-	0.058
		20 时	-	0.042
		日均值	0.089	0.028

(以下空白)

报告编写人:

王鹤

审核人:

陆坪

授权签字人:

吉林省鹤维迪飞科技有限公司

声 明

- 1、本报告无专用章和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2、委托单位对报告数据如有异议, 请于收到报告十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复测申请, 同时附上报告原件并预付复测费, 如果复测结果与异议内容相符, 本公司将退还委托单位复测费。
- 3、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 不进行复测, 委托方放弃异议权利。
- 4、委托单位对其提供的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负责, 否则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 5、本报告仅对所测样品负责, 报告数据仅反映对所测样品的评价, 对于报告及所载内容的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 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
- 6、本单位有权在报告完成后处理样品。
- 7、本单位保证工作的科学、公正、及时、准确, 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履行保密义务。
- 8、本报告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涂改、盗用、冒用、或以其他任何形式篡改的均属无效, 本公司将对上述行为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吉林省鹤维迪飞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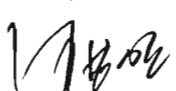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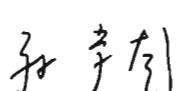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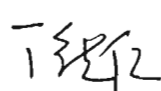
电话: 18686679263

邮编: 130012

地址: 长春市高新开发区硅谷大街 3355 号超达创业园 8【幢】601 号房



合同审查审批表

合同名称	新建沈白高铁吉林段 TJ-6 标黑 影岗进口等 2 处拌合站（第七批 次）临时占用林地、林木补偿协 议	合同编号	JS6555JL 21-076	合同额(元)	241790.00
承办部门	征拆协调部	承 办 人	王志国		
对方签约单位	吉林省湾沟林业局	所在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职 务		中标编号	
代 理 人		职 务		质保金	
承 办 人 意 见	年 月 日				
承办部门 负责人意见	同意 孙利军 年 月 日				
计划财务部 意见	☐ 计财部负责人 ☐ 合同管理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12 月 7 日				
相关部门 负责人意见	☐ 综合管理部 ☐ 工程管理部 ☐ 征拆协调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相关部门 负责人意见	☐ 安全质量部 ☐ 物资设备部 ☐ 运输安全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分管领导意见	 年 月 日				
总会计师意见	 年 月 日				
总经理意见	 年 月 日				

JS655BJL-21-016

正本

新建沈白高铁吉林段 TJ-6 标黑影岗进口等（2 处）拌合站 （第七批次）临时占用林地、林木补偿协议

甲方：京沈铁路客运专线辽宁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吉林省湾沟林业局

因新建沈白高铁吉林段 TJ-6 标建设需要，甲方需临时占用乙方林地。根据吉林省林业勘察设计研究院《新建沈阳至白河高速铁路临时用地（第二批次）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设计编号：Z-2021-438），该工程拟临时占用吉林省湾沟林业局（以下简称乙方）国有林地 3.0453 公顷。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以便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土地坐落、面积、类型

该工程临时占用乙方林地于吉林省湾沟林业局，经双方勘测核实，临时占用林地总面积 3.0453 公顷（45.6795 亩）。

二、土地用途

土地用途：甲方占用该土地用于新建沈白高铁吉林段 TJ-6 标；长青隧道出口拌合站 2.3219 公顷；186,681.00 元（33.4785 亩）、黑影岗隧道进口拌合站 0.7234 公顷；52,085.00 元（10.851 亩）、使用。

三、补偿金额及支付

1、补偿金额由林地补偿费（二年）和林木补偿费（一次性）

两部分组成：

(1) 林地补偿费为 238,766.00 元。

(2) 林木补偿费为 3024.00 元。

2、双方确认补偿金额，合计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万壹仟柒佰玖拾圆整(¥241,790.00 元)。甲方以转账形式一次性支付给乙方，乙方提供符合甲方财务报销制度的凭证。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为：

户 名：吉林省湾沟林业局

开户行：吉林银行白山湾沟支行

账 号：0909 0610 0000 0241

四、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负责办理相关用地审批手续，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复后，向乙方提供相关批复资料。

2、甲方在占用期限内对该地享有使用权，有权对该地进行重新规划使用，乙方不得干涉，但甲方不得对该地进行转让、出租、抵押。

3、甲方有权在使用期满拆除租用土地上的任何可再用资源，乙方及任何第三人不得以此阻挠、影响甲方撤场，否则应承担赔偿责任。

4、甲方要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做好临时用地的生态环境保护，防止水土流失和诱发地质灾害，高度重视水资源保护工作和弃渣场周边环境安全。

5、弃土堆高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甲方在使用临时用地过程中应遵循先防护后弃渣的原则，并在施工过程中管理、做好文明施工，不得将废弃物随意堆置或排放。

6、占用期满，甲方根据继续使用需要的，在期满3个月前去省林草局办理延期批复手续，重新签订临时占地协议；弃渣完后，在临时占用期满后1年内进行土地平整，依据政府规定的方案恢复林业生产条件，甲方在恢复林业生产条件后移交给乙方。

五、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临时用地相关审批手续。

2、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林地，并保证提供给甲方的林地具有合法、无争议的处分权利。该林地不存在其他争议，如因存在争议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由乙方负责在甲方限期内协调解决。否则，乙方除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补偿金外，还应对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在该临时占地经上级有关部门批复后且甲方已向乙方支付补偿费后将甲方临时占用林地界址范围划定，并将土地的管理权、使用权一并移交给甲方，由甲方根据需要自行整合、规划使用，乙方不得干涉。

4、乙方应对甲方支付的补偿金专款专用，按照土地权属情况对补偿金进行分配，如因分配问题引发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与甲方无关。如乙方未能及时解决，造成的后果及甲方的损失，亦由乙方负责承担。

5、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甲方支付的补偿金。乙方应在甲方支付补偿金前7日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等额的凭证。甲方在恢复林业生产条件并经有关部门验收后通知乙方接收该土地，乙方在接到通知后立即进行土地移交工作，乙方不得以其他不正当理由拒绝接收。

六、合同的变更或解除

1、如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发生不可抗力因素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将影响双方合同目的的实现，双方均有权提出解除合同；但乙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给予甲方充分的准备时间，以供甲方另行使用其他土地。

2、如乙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影响甲方生产经营活动或对土地的使用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给予赔偿。

3、特殊情形下，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本合同。

七、违约责任

1、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补偿金，逾期支付且经乙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支付的，除补交所欠补偿金外还应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补偿乙方经济损失。

2、乙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或以任何理由影响该合同的执行。否则，甲方有权拒付补偿金且不承担违约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甲方在土地使用过程中如引起村民纠纷或相邻权纠纷等问

题，由乙方负责解决。在问题解决前，甲方有权延付补偿金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因此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4、如因国家政策调整或其他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甲乙双方均可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5、甲方在占用该林地过程中应遵循有关林业政策法规。若出现违反林业政策法规行为，乙方有权依法追究甲方责任。

八、争议管辖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或义务。

2、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其余贰份相关部门存档

5、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办理土地

退还手续后失效。

此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各项补偿费明细表

计算单位: hm²、m³、株、万元

县 (林业局)	乡 (林场)	林班号	使用林地地块序号	林地落界小班号	权属	林木所有权	地 类	使用林地性质	林 地		林					安置补助费	林地+林木费用	标段	建设内容
									面积	补偿费	5公分以下幼苗		5公分以上林木						
											株数	补偿费	株数	蓄积	出材				
湾沟林业局	大安林场	40	64	2	国有	大安林场	宜林地	二年	2.2088	17.7588							17.7588	6标2分部	拌和站
湾沟林业局	大安林场	40	65	4	国有	大安林场	乔木林地	二年	0.1131	0.9093			13	5	4	0.3024	1.2117	6标2分部	拌和站
湾沟林业局	大营林场	43	102	22	国有	大营林场	宜林地	二年	0.1043	0.7510							0.7510	6标3分部	拌和站
湾沟林业局	大营林场	43	103	37	国有	大营林场	宜林地	二年	0.6191	4.4575							4.4575	6标3分部	拌和站

新建沈阳至白河高速铁路（第七批次）临时用地使用林地现状图（湾沟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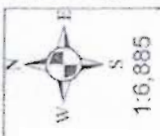
黑影岗进口拌合站



建设内容	面积 (公顷)	补偿费 (万元)		
		合计	植被恢复费	林地补偿费
黑影岗进口拌合站	0.7234	8.4638	3.2553	5.2085



新建沈阳至白河高速铁路（第七批次）临时用地使用林地现状图（湾沟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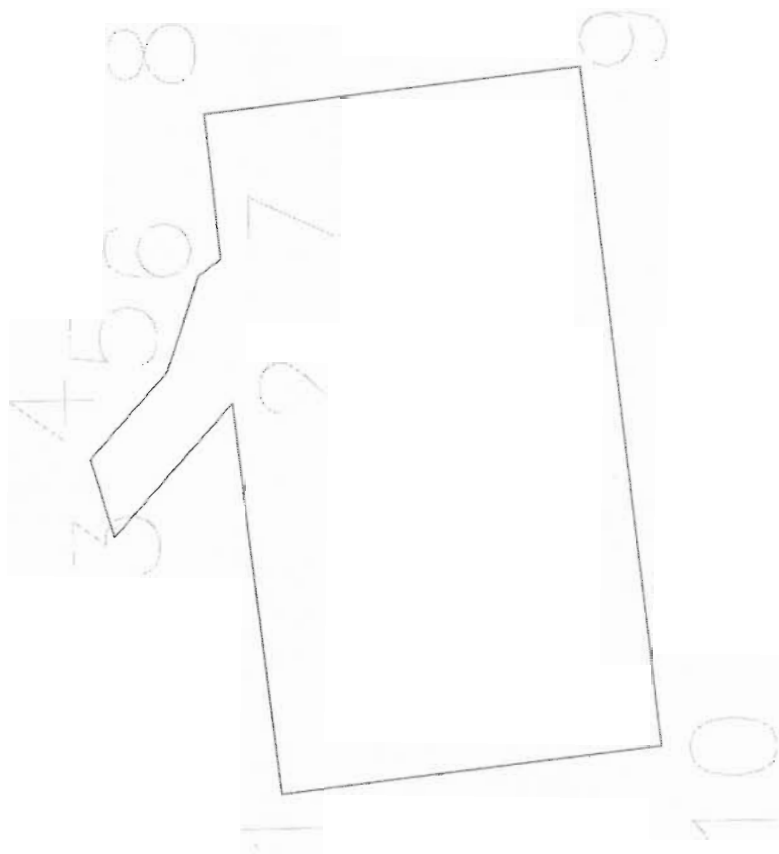


6标2分部拌合站



建设内容	面积 (公顷)	补偿费(万元)		
		合计	植被恢复费	林地补偿费
6标2分部拌合站	2.3219	30.6066	11.6361	18.9681
				0.30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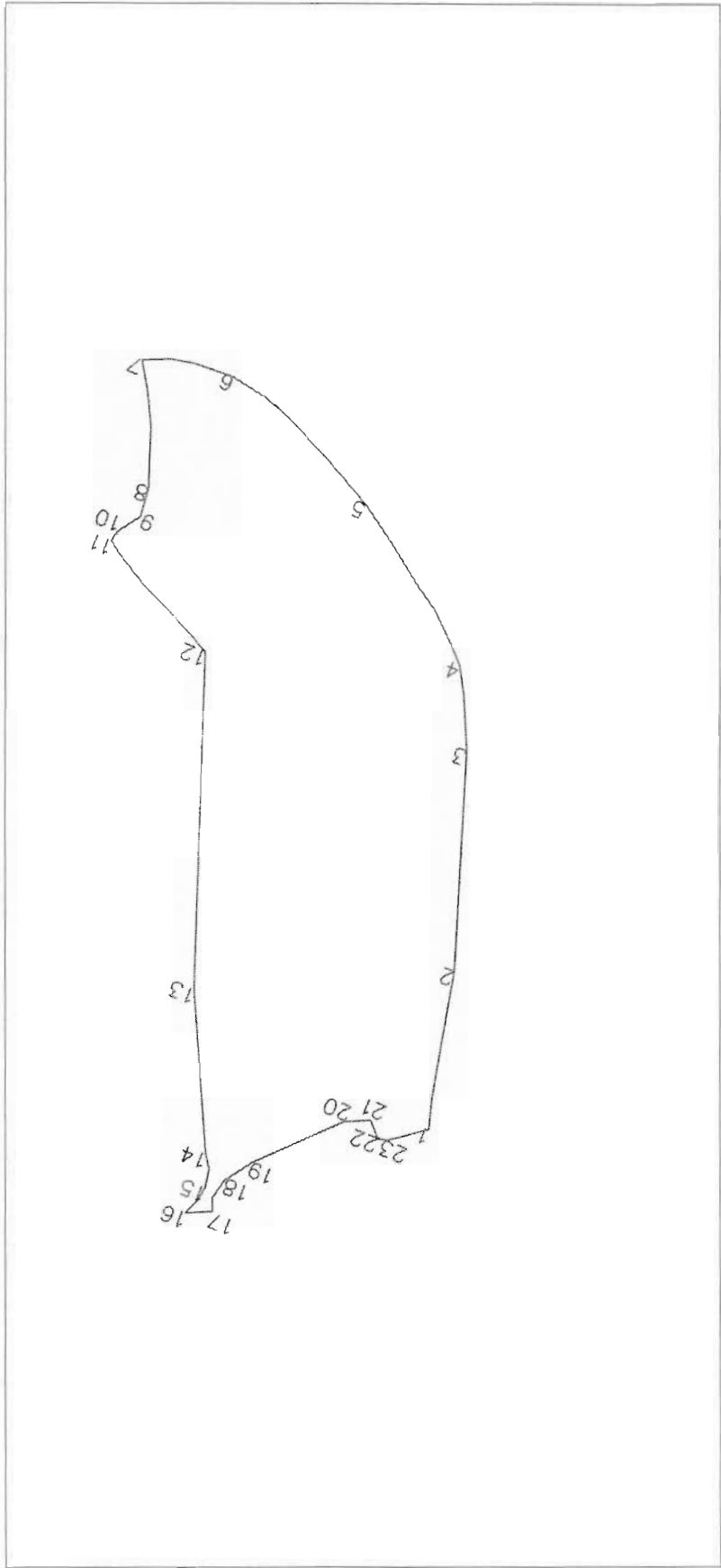




点号	坐标	
	X	Y
1	42585278.5761	4659591.7857
2	42585391.3792	4659606.3134
3	42585352.7082	4659640.2681
4	42585375.9895	4659647.2319
5	42585400.3386	4659625.0622
6	42585428.0806	4659615.9915
7	42585433.1167	4659609.6487
8	42585474.9120	4659614.3120
9	42585489.1876	4659505.5245
10	42585292.7236	4659481.9341

附注：1. 本图仅作临时用地勘测界定使用，图示临时工程位置为施工单位根据实施性施工组织调整，不可作为变更设计的依据使用。
2. 位于DK334+700左侧3500m，占地34.8亩。图中尺寸均以米计。
3. 大临工程设置前，应与地方水利、环保、国土等相关部门落实临时用地协议，以确保大临工程用地的合法性。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新建沈阳至白河铁路工程			
设计	刘阳	施工图 吉林6标 长青隧道2#斜井、长青隧道出口井和站 用地设计图		图号	井和站图02		
	夏核			比例尺	见图		
	专业审核			日期	2021年08月		
	专业审定			第 1 张 共 1 张			



附注：1. 本图仅作临时用地勘测定界使用，图示临时工程位置为施工单位根据实施性施工组织调整，不可作为变更设计的依据使用。
2. 位于DK349+600左侧300m，占地28亩，图中尺寸均以米计。
3. 大临工程设置前，应与地方水利、环保、国土等相关部门落实临时用地协议，以确保大临工程用地的合法合规性。

点名号	坐标	
11	X	Y
12	4668065.884	43350452.31
13	4668068.701	43350410.47
14	4668101.611	43350374.23
15	4668112.701	43350351.31
16	4668055.024	43350347.66
17	4668063.171	43350350.68
18	4668048.787	43350342.61
19	4668039.91	43350336.19
20	4668116.452	43350312.39
21	4668112.922	43350304.66
22	4668117.66	43350300.24
23	4668017.045	43350297.16

点名号	坐标	
1	X	Y
2	4668008.922	43350285.71
3	4668008.283	43350296.48
4	4668002.862	43350310.8
5	4668074.697	43350378.63
6	4668001.373	43350331.13
7	4668007.077	43350364.11
8	4668075.253	43350317.16
9	4668055.21	43350346.31
10	4668002.922	43350315.7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新建沈阳至白河铁路工程			
设计	制图	审核	施工图			
	复核	周博	吉林6标 黑龙山区进出口拌和站			
	专业审核	周博	用地设计图			
	专业审定	姜林元	图号	比例尺	日期	2021年07月
			第 1 张 共 1 张			

四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 相关事宜的请示

省生态环境厅：

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和《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精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

以上关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管理要求，未实行建设项目分级、分类等差异化管理，在日常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中，对一些污染物排放量少、环境影响较轻的建设项目，要求报批环评文件前需要提供主要污染物总量确认材料，部分项目单位反响较大，与优化营商环境、“放管服”等服务要求已经不完全相适应，操作性不强。

目前，环境监察体系和以排污许可制度为核心的固定源环境管理制度日趋成熟，将区域削减措施落实情况纳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和环境影响后评价管理、对出让减排量排污单位减排措施完成情况现场检查并核实减排量等完全可以监督管理到位。

综合以上情况，恳请省生态环境厅，对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相关要求进一步明确，提高基层服务水平和能力，更好地服务项目建设。

特此请示。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有关事宜的复函

四平市生态环境局：

你单位《关于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相关事宜的请示》收悉，经我厅认真研究并与生态环境部环评司沟通，现就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有关问题函复如下：

一、对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实施分类管理

按照行业排污绩效，将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分为重点行业排放管理、一般行业排放管理和其他行业排放管理三类管理方式。

执行重点行业排放管理的建设项目包括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造纸制浆、印染、集中供热等行业含有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确定的主要排放口的涉及新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

执行一般行业排放管理的建设项目包括除重点行业外、含有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确定的主要排放口的涉及新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

执行其他行业排放管理的建设项目包括除重点行业外、仅含

有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确定的一般排放口或无排污口的建设项目。

实施总量审核管理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大气主要污染物是指挥发性有机物（VOCs）、氮氧化物（NO_x）、二氧化硫（SO₂）、烟尘，水主要污染物是指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₃-N）。

二、规范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要求

（一）重点行业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核管理

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加强总量指标和削减替代方案审核。建设单位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前，应将削减替代方案及落实承诺与环境影响报告书一同报送并向社会公开。

建设项目新增污染排放总量指标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污染源强核算技术指南》或《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测算出的结果取严执行。

削减替代方案应包括区域削减要求，环境质量达标地区，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行等量替代，环境质量不达标的地区，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应落实倍量替代；明确削减措施来源，原则上优先来源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采取的治理措施；出让减排量排污单位制定的减排计划，减排措施完成时限；地方人民政府或由地方人民政府委托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调剂使用的减排量初审意见及推动落实区域削减方案的承诺。

环评审批过程中，技术评估单位应对区域削减措施的可靠性和合理性进行评估，并提出技术评估意见。在后续监管中，应在出让减排量排污单位许可证中载明污染物排放出让量和出让去

向。

（二）一般行业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核管理

一般行业建设项目应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或《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测算新增污染物排放量，无需编制削减替代方案和提供减量替代污染源。在环评审批过程中，仅对测算的新增排放量进行审核。在新增污染物排放事中事后管理中，将其纳入排污许可证进行监管。

（三）其他行业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核管理

其他行业因排污量很少或基本不新增排污量，在环评审批过程中予以豁免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核。各级环评审批部门应自行建立统计台账，纳入环境管理。

三、强化监督管理和责任落实

建设单位要切实担负起区域削减措施落实的主体责任，减排量来源于本单位的，削减措施应在建设项目取得排污许可证前完成。减排量来源于其他排污单位的，削减措施应在承诺的期限内完成。建设单位在申领排污许可证时，应说明区域削减措施落实情况并附具证明材料，并对其完整性、真实性负责。区域削减措施落实情况纳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和环境影响后评价管理。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总量削减替代方案跟踪检查。强化环评与排污许可联动管理，对出让减排量排污单位减排措施完成情况进行现场检查，核实减排量。建设项目投运后，及时检查削减替代方案落实情况，确保减排措施落实。

地方人民政府要对本辖区环境质量负责，推动区域削减替代

方案的有效落实，监督建设项目和出让减排量的排污单位按照环评批复及排污许可要求实施减排工程措施，持续改善辖区环境质量。



抄送：其他各市（州）生态环境局、长白山管委会生态环境局、梅河口市生态环境局、梅河口市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环审〔2020〕61号

关于新建沈阳至白河高速铁路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报送新建沈阳至白河高速铁路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函》（铁发改函〔2020〕14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辽宁省和吉林省境内，包括正线、相关线路改（迁）建工程。正线起自辽宁省既有沈阳北站，经辽宁省沈阳市、抚顺市，吉林省通化市、白山市、延边朝鲜族自治州，止于在建敦白铁路长白山站，线路全长429.8公里。其中，新建线路427.8公里（辽宁省境内173.3公里、吉林省境内254.5公里），利用既有铁路线2公里。相关线路改（迁）建工程主要包括沈阳



枢纽改建、白山东站既有浑白线改建、松江河站外既有线改建、既有通化站外迁等工程，涉及约 74 公里线路。全线新建隧道 85 座、桥梁 179 座，正线桥隧比约 77%。全线设车站 16 座，其中，新建 8 座，利用和改建 8 座；新建牵引变电所 7 座，改建 4 座。正线按高速铁路标准建设，为双线电气化客运专线，设计速度 350 公里/小时。

该项目已纳入《中长期铁路网规划》和《铁路“十三五”发展规划》，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发改基础〔2019〕1961 号文件批复了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实施可能对沿线生态、声环境等造成不利影响，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一定减缓和控制。我部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的主要生态环境影响

（一）生态影响。项目经过浑河、辽河冲积平原，以及长白山系龙岗山脉的低山丘陵及河谷平原、中山低山区。沿线评价范围内植物群落类型丰富，林地以天然次生林和人工林为主，分布有中华秋沙鸭、长白松等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按照依法合规、生态优先、影响最小等原则，统筹考虑经济社会发展，对路线进行了比选和优化后，以隧道、桥梁、路基等形式穿越吉林园



池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头道白河片区实验区、松花江头道江特有鱼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社河及喇蛄河等国家湿地公园、兴京省级地质公园以及三块石、松江河、江源等国家森林公园等生态环境敏感区。项目实施将破坏部分植被，可能对相关区域野生动物及其生境造成不利影响，部分隧道施工可能对周边地表植被产生不利影响；涉及湿地公园、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路段，还可能对水生生态产生一定不利影响。新增的人工构筑物将可能与原有景观不协调。

（二）噪声及振动影响。沈阳、抚顺、通化等正线及改（迁）建工程的评价范围内分布有声环境敏感目标 440 处、环境振动敏感目标 178 处，其中，距铁路外侧轨道中心线 30 米内的声环境敏感目标有 82 处。环境振动敏感目标现状均满足标准要求，受既有铁路和公路交通噪声等影响，245 处声环境敏感目标现状超标。项目实施后，运营近期不采取措施的情况下，预测有 373 处声环境敏感目标超标，18 处环境振动敏感目标超标。

（三）水环境影响。项目以桥梁跨越头道白河、松江河等多条河流，以隧道、桥梁、路基等形式穿越辽宁省抚顺市大伙房水库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吉林省通化市通化县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吉林省白山市大阳岔河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其中，施工期在 3 处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设置拌合站、取土场、弃土场、施工便道等临时工程，在大伙房水库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布设 2 座



车站。项目实施产生的生活污水、施工废水、隧道排水等，若直接排放，将可能对周边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隧道施工可能对隧道周边居民饮用水分散取水点产生影响。动车所、机务折返段、污水处理设施、固废暂存场地等区域，可能发生渗漏污染地下水环境。

(四) 其他影响。项目实施还将产生电磁影响、扬尘污染和固体废弃物等，可能对周边环境产生一定不利影响。项目邻近或跨越自安山城、长白山神庙遗址、高尔山山城、阿金沟长城等文物保护单位，可能会对其产生一定影响。突发事件导致污染物外排、储油罐泄漏等事故均可能导致次生环境污染，存在一定环境风险。

三、减缓生态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一) 加强生态保护。着重做好生态环境敏感区的保护，落实现有临时工程调减方案，下阶段应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进一步优化线路和施工方案，尽最大可能避让或减少占用生态环境敏感区。项目穿越吉林园池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头道白河片区实验区时，应落实以桥代路方案，结合沿线保护动物习性进一步优化桥梁设计，进一步减少桥墩数量和占地面积等，不得新增临时工程，减缓阻隔等影响；全路段采取声屏障措施，减缓列车运行噪声、灯光等对自然保护区生态系统的整体影响；考虑到中华秋沙鸭的活动习性，线路跨越头道白河处两侧路段，应采取全封闭声



屏障，全封闭声屏障延长量应覆盖其沿岸两侧活动范围；对该路段声屏障措施开展专题论证和专项设计，在确保安全的同时强化对中华秋沙鸭等的保护；针对施工方案开展专项设计，施工期避开中华秋沙鸭等保护动物的繁殖季节，研究采取生态环保的施工方法和工艺，加强施工期监控监测，尽量减少施工对自然保护区保护动物及其重要栖息地的干扰。针对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湿地公园、森林公园、地质公园以及其他生态环境敏感区，应严控施工和占地范围，避开主要保护动物繁殖、迁徙等特殊时期，邻近中华秋沙鸭、鸳鸯等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活动区域施工时，应采取优化施工时间安排、监控、减振、降噪、挡光等措施，减缓对其的不利影响；按照相关主管部门的意见，加强对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及其主要保护对象的保护，不得在核心区内设置桥墩，尽量避免在实验区水域设置桥墩，严格落实增殖放流等生态补偿措施。针对噪声、振动等对主要保护鱼类的影响，开展专题研究论证，根据论证结论采取必要的措施。

加强对重点保护植物的保护，细化并制定移栽及管护方案，最大限度减少砍伐。针对涉及保护区域、文物保护单位及其他有必要的路段，应开展景观设计，确保工程与周围自然环境、历史文化、城市风貌等相协调。应主动对接生态保护红线主管部门，做好与其的衔接；针对涉及自然保护区等路段，应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否则不得在相关区域开工建设；



结合主管部门意见和主要保护对象的保护要求，进一步完善相关保护措施。

施工前开展动植物详细调查，针对新发现的珍稀濒危动植物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必要时，依法履行相关手续并报告我部。根据详查结果，尽量优化临时工程布置，临时工程尽量布置在永久占地范围内，施工便道尽量利用既有道路，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强化施工期管理，针对隧道、桥基、路基等采取生态环保的施工方法和工艺，尽量减少对野生动植物的伤害和对其生境的占用和扰动；根据动物习性，合理优化施工安排，采取必要的措施减缓线路阻隔影响。强化土石方的调配和综合利用，从源头减少弃渣，强化弃渣管理。弃渣场选址尽量避开敏感区和地质灾害多发区域，采取先挡后弃、渣体防护、生态修复、强化监控等措施，预防水土流失和泥石流灾害等导致的次生生态破坏。施工前对表土进行剥离，单独堆存并回用，施工结束后及时对施工场地、取（弃）土场及沿线站场等实施生态修复，有条件和有必要的边施工边修复，涉及生态环境敏感区的生态修复要与主要保护对象生境恢复和再造相结合。针对大型弃渣场等占地较大的临时工程，对其生态修复措施应开展专项设计。在实施生态修复和水生生态补偿时，应选用本土物种，避免外来生物入侵。加强对隧道顶部周边植被的监测，根据监测结果采取保护措施。



(二) 严格落实噪声及振动防治措施。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针对运营期振动预测超标的敏感建筑物、距铁路外轨中心线30米范围内噪声敏感建筑物提出的拆迁或功能置换措施，纳入工程拆迁一并实施，配合两省人民政府落实相关承诺。对其他噪声预测超标的敏感目标，优先采取封闭式声屏障、折臂式声屏障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仍不满足标准要求的增加隔声窗等措施。考虑到敏感目标比较集中等因素，项目正线沈阳北站至沈阳东铁路段，应进一步就地下敷设和地上全封闭声屏障措施进行研究比选，采取最严格的保护措施切实减缓对周边敏感目标的影响。针对声屏障、隔声窗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开展环保专项设计，确保其形式、结构、材质、长度、高度等满足降噪效果要求。按照要求做好施工期噪声和振动控制，高噪声及振动施工机械尽量远离敏感目标或避开敏感时段，采取有效措施控制隧道施工爆破等噪声，加强施工期监测，必要时采取移动式声屏障等措施，尽量减少对周边敏感目标的不利影响。针对抚顺市等区域隧道工程邻近敏感目标的路段，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控施工机械、爆破等导致的振动影响。运营期加强噪声及振动跟踪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时增补和完善相关措施。配合沿线地方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加强线路两侧及站场周边的规划控制和优化调整，噪声超标范围内不得新建学校、医院、疗养院及集中居民住宅区等敏感建筑物；必要时，合理优化调整涉及居住用地的相关区域规划。



（三）强化水环境保护措施。针对穿越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和Ⅰ类、Ⅱ类水体等水环境敏感区域的路段，取消露水河等河流中的2个水中墩，下阶段应进一步优化设计和敏感区内工程规模，尽量减少Ⅰ类、Ⅱ类水体中的桥墩，大营、庙岭、北岗等隧道及辅助坑道洞口、拌合站等临时工程应远离敏感区域布设；尽量减少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的地面工程长度、隧道及辅助坑道洞口，统筹考虑临时工程环境影响、施工废水量和处置方式等，尽量合并准保护区内的临时工程，调减数量及规模并采取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不得设置排污的临时工程，经处理的污（废）水尽量回用，避免向敏感区域排放；针对涉及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白山、枫叶岭等隧道的排水进行清污分流，经处理后回用，加强监测和监控，必要时及时采取封堵等应急措施，防止疏排水对饮用水水源造成不利影响；对涉及敏感区域的跨河桥梁设置桥面径流收集系统。

施工期生产、生活废水经收集处理达标后，优先回用，剩余部分按照生态环境保护要求排放。涉水施工选择在枯水期，并采用钢围堰等先进施工工艺。加强孤山、双山、吉峰等有岩溶发育的隧道施工期监控，制定居民饮用水供水应急预案，保障居民用水。落实运行期站场污（废）水处理措施，采用自建污水处理设施或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等措施，妥善处置。其中，大伙房水库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宾和东韩家车站，处理后的污水不得向准



保护区内排放。下阶段应结合站场污水量及当地气候条件等，优化站场污水处理工艺设计，制定运行期运行维护管理措施，确保污水长期得到有效处置。针对通化西客运折返所、桃源村货运机务折返段、污水处理设施、固体废物暂存场地等区域，采取防渗措施，合理设置地下水跟踪监测点并制定监测方案，根据监测结果及时采取必要的防控措施。

（四）落实其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牵引变电所场界应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 8702—2014）规定的限值要求，加强运营期电磁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相关措施。选用符合生态环保要求的施工机械，采取密闭运输、苫盖物料、洒水抑尘等措施，做好施工期扬尘污染防治；运营期加强通化地区相关线路的煤尘污染控制，锅炉烟气排放应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要求。固体废物应依法分类妥善处置，危险废物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严格控制涉及文物保护单位路段的施工范围，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减缓项目实施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相关规定，减少事故导致的次生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针对相关站段储油罐，加强监控和日常检查，按照相关规范和行业要求，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照相关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将饮用水水源和敏感水体在项目施工和运营可能存在的环境风险等纳入其中一并考虑，制定相关应急措施，与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落实演练、配备物资及设备、备案等要求，切实防范环境风险。



四、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的主体责任，建立企业内部生态环境管理机构和体系，明确人员、职责和制度，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景观、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修复措施等专项设计。应将优化和细化后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概算纳入设计以及施工、工程监理等招标文件及合同。贯彻生态文明理念，推进文明施工，创建生态工程。委托有能力的单位开展专项工程环境监理，针对各项措施及管理要求落实情况、实施效果等开展监理，定期提交监理报告。制定并落实施工期和运营期生态环境跟踪监测方案，根据结果不断优化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应编制年度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报告，包括生态环境变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环境监理及监测、环境管理、接受生态环境监管等情况，定期向我部报告。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全线正式运营5年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在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主动回应公众关于项目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的关切，接受社会监督。

五、我部委托辽宁省生态环境厅、吉林省生态环境厅以及沈阳市、抚顺市、通化市、白山市、延边朝鲜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及管理工作，委托生态环境部东北督察局、松辽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督促落实。你



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修改完善后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在项目所在地政府网站或公共媒体网站上予以公开，并分送上述单位，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此件社会公开)



抄 送：发展改革委，铁路局，辽宁省、吉林省生态环境厅，沈阳市、抚顺市、通化市、白山市和延边朝鲜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京沈客专辽宁公司（哈大客专公司）、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生态环境部东北督察局、松辽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0 年 5 月 6 日印发



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林批许准〔2021〕877号

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新建沈阳至白河 高速铁路工程临时（第七批次）使用 林地的行政许可决定

长吉城际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提供的申请材料及白山市林业局、白山市江源区林业局、抚松县林业局、吉林省湾沟林业局、吉林省临江林业局上报的《白山市林业局关于新建沈阳至白河高速铁路（第七批次）临时用地审查意见》（白山林字〔2021〕165号）、《关于新建沈阳至白河高速铁路（第七批次）临时用地项目使用林地的审查意见》（江源林发〔2021〕146号）、《关于新建沈阳至白河高速铁路（第七批次）临时用地使用林地的审查意见》（抚林字〔2021〕170号）、《湾沟林业局关于新建沈阳至白河高速铁路临时用地（第七批次）使用林地情况的报告》（湾林资字〔2021〕143号）、《关于新建沈阳至白河高速铁路临时用地（第七批次）项目使用林地情况的报告》（临林天保字〔2021〕48号）收悉。根据《森林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的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新建沈阳至白河高速铁路工程临时（第七批次）使用林地 27.1387 公顷。（其中，临时使用白山市国有林地

1.6653 公顷、白山市浑江区集体林地 5.2893 公顷；白山市江源区集体林地 0.8643 公顷；抚松县集体林地 7.2129 公顷；吉林省湾沟林业局国有林地 9.6585 公顷；吉林省临江林业局国有林地 2.4484 公顷），临时使用林地期限 2 年。

二、需要采伐被临时使用林地上林木的，依法办理林木采伐许可手续。

三、对项目涉及的重点保护野生植物，你单位要严格按照《野生植物保护条例》有关规定办理。

四、你单位要加强施工管理，必须在确定的用地范围和使用期限内作业，严禁超期限、超范围使用林地，杜绝非法采伐、破坏植被等行为，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把项目建设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

五、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你单位要使用剥离的表土恢复被临时使用林地的林业生产条件。

六、有关森工局、白山市林业局及有关县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要加强对使用林地的监督检查工作，层层落实责任，提高实效。

七、吉林省重点国有林执法监督机构依法对国家所有重点林区使用林地情况进行事中、事后监管。



抄送：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长春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吉林省重点国有林执法监督机构，吉林省湾沟林业局、吉林省临江林业局、白山市林业局，白山市江源区林业局、抚松县林业局、白山市浑江区林业局。

关于《新建沈阳至白河高速铁路项目》临时工程锅炉房建设项目未批先建行为不予处罚说明

根据 2022 年 8 月 31 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对重点项目继续采取集中办公、并联办理等方式，提高审批效率，强化要素保障。地方政府可根据职责权限对用地、环评等办理作出承诺，项目落地后按规定补办手续。”指示要求，经抚松县生态环境分局局务会研究决定，由于季节性气候影响较大，为推动沈白高铁的国家《中长期铁路网规划》、《铁路“十三五”发展规划》重大项目建设需要，支持东北振兴的重要举措，提高高铁建设施工质量，保证施工建设生产活动的顺利进行，针对沈白高铁建设项目的临时工程（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沈白高铁吉林段 TJ-7 标段项目经理部（仙人桥镇河北村 1#拌合站、兴隆乡南天门村 2#拌合站、仙人桥镇庙岭村 3#拌合站、兴隆乡小山村 6#拌合站）、中铁二十三局集团沈白高铁吉林段 TJ-6 标项目经理部（温泉镇 6#拌合站、黑松谷出口附近生活设施）、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新建沈阳至白河高铁吉林段 TJ-8 标段项目部经理部（东岗镇 1#拌合站、泉阳镇 2#拌合站、露水河镇 5#拌合站））锅炉房项目的未批先建设情况，依据《吉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2019）第四十九条“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法规范、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并予以公示。市场主体违法行为轻微并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等

手段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鉴于以上项目的建设单位有主动补办环评手续的意识，且其违法行为轻微，故我局决定对沈白高铁吉林段(TJ-7 标段项目经理部、TJ-6 标项目经理部、TJ-8 标段项目部经理部)未取得环评批复擅自开工建设沈白高铁临时工程锅炉房项目的未批先建行为不予处罚，请速办理环评文件审批手续。

白山市生态环境局抚松县分局



2022年10月28日

中铁二十三局集团沈白高铁吉林段 TJ-6 标项目经理部 6#拌合站
锅炉房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技术评估会专家评审意见

抚松县行政审批局组织专家对中铁二十三局集团沈白高铁吉林段 TJ-6 标项目经理部 6#拌合站锅炉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技术评审。该报告表由吉林省睿彤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建设单位为中铁二十三局集团沈白高铁吉林段 TJ-6 标项目经理部。函审聘请 3 名省内有关环境评价、环境工程等专业的技术专家共同组成了评估审查组，名单附后。

与会专家进行了认真的审阅，根据多数专家意见形成如下技术评估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环境可行性

基本情况包括：1.项目基本概况，如依据、性质、规模、投资、方案、工艺等内容。

2.主要环境保护防治对策及环境影响评价内容概述。

环境可行性包括：1.产业政策符合性，区域规划符合性，清洁生产，选址合理性等。

2.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有效性，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1、项目基本概况

本项目位于抚松县温泉镇，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27°11'26.076"，北纬 42°8'24.635"。本项目位于沈白高速临时工程中新建沈阳至白河高速铁路工程吉林段 TJ-6 标段 6#拌合站内，项目生产用锅炉位于搅拌站和料仓中间，生活用锅炉位于厂区西南侧，厂界东侧为农田，南侧为滩涂和汤河，西侧为道路和汤河，北侧为道路和农田。项目利用现有车间建设 2 台燃生物质锅炉为拌合站提供热源和冬季生活取暖。本项目总投资 4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0 万元，占总投资 25%。

2、环境影响及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水

项目锅炉排水用于沈白高速混凝土生产和养护，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锅炉烟气。

项目 4t/h 燃生物质锅炉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35m 排气筒（DA001）排放；0.5t/h 锅炉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20m 排气筒（DA002）排放，根据产排污系数核算，锅炉烟气中各污染物浓度均能够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 标准要求，对环境空气影响不大。

(3) 噪声

本项目生产时的噪声源主要为风机、泵类等，根据对同类型企业的类比调查，其声压级在 75-85dB(A)之间，本项目选用低噪设备并对其进行基础减振，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职工生活垃圾、锅炉灰渣、除尘器收集粉尘。

生活垃圾收集后送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锅炉灰渣、除尘器收集粉尘收集后外售做肥料。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3、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和规划要求，符合用地规划要求。环境影响分析结果表明，采取报告表中提出的各种污

染防治技术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所排污染物基本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对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的影响不大。只要该项目在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中确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污染物排放达到报告表确定的排污水平，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二、环境影响报告表质量技术评估意见

与会专家认为，该报告表基本符合污染影响型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指南的有关规定，同意该报告表通过技术评估审查。根据专家评议，该报告表质量为合格。

三、报告表修改与补充完善的建议

为进一步提高该报告表的科学性与实用性，建议评价单位参考如下具体意见对报告表进行必要修改。

具体修改意见如下：

1、规范项目与省、市“三线一单”分区管控意见的符合性分析，明确项目所在管控单元及管控要求。

2、核准项目是否属未批先建项目，拌合站和本项目是否运行，明确项目占地面积。结合拌合站生产规模、生产工艺，说明用热部位及用热负荷，论证分别建设 2 座锅炉房内各设 1 台 4 吨生物质锅炉房用于拌合站生产供热、1 台 0.5 吨生物质锅炉用于生活供暖的合理性，给出项目建成后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及全场污染物排放清单和环保措施情况。

3、说明锅炉起动的环境温度条件，细化拌合站具体生产用热需求，复核生物质燃料量、锅炉工作时数；复核锅炉烟气污染源强核算，完善排放口基本情况。

4、核准项目锅炉用水部门及水平衡，说明拟建锅炉房生产废水全部回

用的可行性。

5、鉴于没有开展声环境现状监测，噪声预测应该包括全部噪声源并预测厂界的贡献值，据此分析是否达标并提出降噪措施。

6、复核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规范附图附件。

专家组长签字： 顾斌

2022 年 月 日

《中铁二十三局集团沈白高铁吉林段 TJ-6 标项目经理部 6#拌
合站锅炉房建设项目（报批版）》

专家组长复审意见

《中铁二十三局集团沈白高铁吉林段 TJ-6 标项目经理部 6#拌合站锅炉房建设项目（报批版）》能够认真按照专家组评审意见及与会专家提出的其他合理化建议进行修改完善，针对与会专家提出所有意见或建议均给予了修改或反馈，修改完善后的报告表能够支持项目环境可行性结论，满足上报要求，同意上报。

专家组长：顾斌

2022 年 月 日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 考核评分表（暂行）

受考核环评持证单位：

吉林省睿彤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承担项目名称：

中铁二十三局集团沈白高铁吉林段

TJ-6 标项目经理部 6#拌合站锅炉房建设项目

评审考核人：

顾斌

职务、职称：

高工

所 在 单 位：

中国科学院东北地理与农业生态研究所

评 审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吉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制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考核评分表

考 核 内 容	满分	评分
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是否规范，总则是否全面		
2. 项目概况及工程分析是否清晰		
3. 区域环境现状与保护目标调查是否清楚		
4.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结果是否可信，环境保护措施是否可行		
5. 其他评价内容是否全面准确		
6. 综合评价结论的可行性与规范性		
合 计		70
7. 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编制是否有开拓和探索特色	+10	
8. 存在以下问题之一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直接判定为不合格： (1)项目工程分析出现重大失误的（项目组成不清或主要工程组成遗漏、项目主要污染源或特征污染物遗漏、工艺流程图及主要产排污节点错误）； (2)采用的现状监测数据错误的（监测点位数量、监测因子选择、监测频次不符合评价等级要求，不能代表评价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现状描述与现状实际调查不符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注：主要是指拟建项目周围或线路沿线环境敏感点缺失、与各类保护区相对位置关系描述错误或缺失、保护区保护级别判定错误、排水去向及纳污水体错误）或主要评价因子（注：尤其是特征污染因子，包括重金属、石油类、非甲烷总烃、NH ₃ 、H ₂ S、O ₃ 、光气、氯气、氰化氢等）遗漏的； (4)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错误的（注：未采用技术导则中规定的预测模式与评价方法或未对采用的预测模式与评价方法的来源及合理性进行说明的）； (5)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或者环境标准适用错误的（注：擅自降低评价等级的；地表（下）水、环境空气、声环境质量标准适用错误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排放标准适用错误的）； (6)所提出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是指水、气、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修复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缺失的； (7)建设项目选址（线）不当或环境影响评价结论错误的。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判定为不合格或加给予分理由表述：		

注：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加分，须得到与会半数以上专家肯定，最高为 10 分，并给出相应理由；
 2. 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律记 0 分；
 3. 依分数确定考核等级：优秀【≥90】；良好【89,80】；合格【79,60】；不合格【≤59】。

评审考核人对项目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的具体意见

按下列顺序给出具体意见①对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意见②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的总体评价③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建议④根据您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给该项目审批和技术评估提出具体建议。

一、项目可行性

拟建项目是为沈白高铁建设配套的拌合站锅炉房建设项目，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属临时工程，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污染物能够满足相关排放标准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看，项目建设可行。

二、报告表质量

报告表基本符合污染影响型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要求，经修改后可上报。

三、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建议：

1、说明项目所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代码、类型及管控要求，复核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2、说明锅炉起动的环境温度条件，细化拌合站具体生产用热需求（除提供混凝土拌和热水外，是否涉及拌合站设备保温、骨料加热？），复核生物质燃料量、锅炉工作时数；复核锅炉烟气污染源强核算，完善排放口基本情况（高度、排气筒内径、温度、编号及名称、类型、地理坐标）。

3、综合考虑拌合站噪声源，完善厂界噪声达标性分析。

4、复核水平衡，说明拟建锅炉房生产废水全部回用的可行性。

5、复核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规范附图附件（监测报告缺少 CMA 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
考核评分表（暂行）

受考核环评持证单位：

吉林省睿彤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承担项目名称：

中铁二十三局集团沈白高铁吉林段 TJ-6 标项目经理部 6#拌合站
锅炉房建设项目

评审考核人： 刘世峰

职务、职称： 副教授

所 在 单 位： 东北师范大学

评 审 日 期： 年 月 日

吉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制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考核评分表

考 核 内 容	满分	评分
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是否规范，总则是否全面		
2. 项目概况及工程分析是否清晰		
3. 区域环境现状与保护目标调查是否清楚		
4.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结果是否可信，环境保护措施是否可行		
5. 其他评价内容是否全面准确		
6. 综合评价结论的可行性与规范性		
合 计		8
7. 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编制是否有开拓和探索特色	+10	
8. 存在以下问题之一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直接判定为不合格： (1)项目工程分析出现重大失误的（项目组成不清或主要工程组成遗漏、项目主要污染源或特征污染物遗漏、工艺流程图及主要产排污节点错误）； (2)采用的现状监测数据错误的（监测点位数量、监测因子选择、监测频次不符合评价等级要求，不能代表评价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现状描述与现状实际调查不符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注：主要是指拟建项目周围或线路沿线环境敏感点缺失、与各类保护区相对位置关系描述错误或缺失、保护区保护级别判定错误、排水去向及纳污水体错误）或主要评价因子（注：尤其是特征污染因子，包括重金属、石油类、非甲烷总烃、NH ₃ 、H ₂ S、O ₃ 、光气、氯气、氰化氢等）遗漏的； (4)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错误的（注：未采用技术导则中规定的预测模式与评价方法或未对采用的预测模式与评价方法的来源及合理性进行说明的）； (5)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或者环境标准适用错误的（注：擅自降低评价等级的；地表（下）水、环境空气、声环境质量标准适用错误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排放标准适用错误的）； (6)所提出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是指水、气、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修复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缺失的； (7)建设项目选址（线）不当或环境影响评价结论错误的。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判定为不合格或加给予分理由表述：		

注：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加分，须得到与会半数以上专家肯定，最高为 10 分，并给出相应理由；
 2. 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律记 0 分；
 3. 依分数确定考核等级：优秀【≥90】；良好【89,80】；合格【79,60】；不合格【≤59】。

评审考核人对项目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的具体意见

按下列顺序给出具体意见①对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意见②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的总体评价③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建议④根据您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给该项目审批和技术评估提出具体建议。

一、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建设 1 台生物质锅炉为生产和生活供热，在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二、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建议：

1、结合拌合站生产规模、生产工艺，说明用热部位及用热负荷，论证分别建设 2 座锅炉房内各设 1 台 4 吨生物质锅炉房用于拌合站生产供热、1 台 0.5 吨生物质锅炉用于生活供暖的合理性，给出项目建成后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及全场污染物排放清单和环保措施情况。

2、明确项目处于三线一单的环境管控单元类型及要求，并分析符合性。

3、核准项目是否属未批先建项目，拌合站和本项目是否运行，核准项目投资，明确项目占地面积，明确项目启动条件、劳动制度（工作时数）及生产、供热的热负荷，明确锅炉是热水还是蒸汽锅炉，根据热负荷核准项目燃料使用量及污染物排放核算结果。

4、核准项目锅炉用水部门及水平衡，明确拌合是用热水还是蒸汽并且核准用水量，结合拌合站运行的水平衡，说明拟建锅炉房生产废水全部回用的可行性。

5、鉴于没有开展声环境现状监测，噪声预测应该包括全部噪声源并预测厂界的贡献值，据此分析是否达标并提出降噪措施。

6、充实环境监测计划和三同时验收表。

7、规范图件(厂区平面布置)、监测报告（名称、CMA 章）和用地文件。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
考核评分表（暂行）

受考核环评持证单位：

吉林省睿彤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承担项目名称：

中铁二十三局集团沈白高铁吉林段 TJ-6 标项目经理部

6#拌合站锅炉房建设项目

评审考核人： 郭强斌

职务、职称： 正高级工程师

所 在 单 位： 吉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评 审 日 期： 年 月 日

吉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制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考核评分表

考 核 内 容	满分	评分
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是否规范，总则是否全面		
2. 项目概况及工程分析是否清晰		
3. 区域环境现状与保护目标调查是否清楚		
4.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结果是否可信，环境保护措施是否可行		
5. 其他评价内容是否全面准确		
6. 综合评价结论的可行性与规范性		
合 计		65
7. 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编制是否有开拓和探索特色	+10	
8. 存在以下问题之一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直接判定为不合格： (1)项目工程分析出现重大失误的（项目组成不清或主要工程组成遗漏、项目主要污染源或特征污染物遗漏、工艺流程图及主要产排污节点错误）； (2)采用的现状监测数据错误的（监测点位数量、监测因子选择、监测频次不符合评价等级要求，不能代表评价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现状描述与现状实际调查不符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注：主要是指拟建项目周围或线路沿线环境敏感点缺失、与各类保护区相对位置关系描述错误或缺失、保护区保护级别判定错误、排水去向及纳污水体错误）或主要评价因子（注：尤其是特征污染因子，包括重金属、石油类、非甲烷总烃、NH ₃ 、H ₂ S、O ₃ 、光气、氯气、氰化氢等）遗漏的； (4)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错误的（注：未采用技术导则中规定的预测模式与评价方法或未对采用的预测模式与评价方法的来源及合理性进行说明的）； (5)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或者环境标准适用错误的（注：擅自降低评价等级的；地表（下）水、环境空气、声环境质量标准适用错误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排放标准适用错误的）； (6)所提出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是指水、气、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修复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缺失的； (7)建设项目选址（线）不当或环境影响评价结论错误的。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判定为不合格或加给予分理由表述：		

注：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加分，须得到与会半数以上专家肯定，最高为 10 分，并给出相应理由；
 2. 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律记 0 分；
 3. 依分数确定考核等级：优秀【≥90】；良好【89,80】；合格【79,60】；不合格【≤59】。

评审考核人对项目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的具体意见

按下列顺序给出具体意见①对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意见②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的总体评价③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建议④根据您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给该项目审批和技术评估提出具体建议。

一、本项目位于抚松县温泉镇，沈白高速临时工程中新建沈阳至白河高速铁路工程吉林段 TJ-6 标段 6#拌合站内，项目生产用锅炉位于搅拌站和料仓中间，生活用锅炉位于厂区西南侧，厂界东侧为农田，南侧为滩涂和汤河，西侧为道路和汤河，北侧为道路和农田。生产和生活锅炉占地面积分别为 100m^2 ，1 台 4t/h 燃生物质锅炉为拌合站生产供热，1 台 0.5t/h 燃生物质锅炉主要为生活供暖。项目选址基本合理，在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二、环评文件编制内容基本全面，标准及模式选择基本正确，项目概况及工程分析基本清楚，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基本可信，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

三、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建议：

1. 规范项目与省、市“三线一单”分区管控意见的符合性分析，明确项目所在管控单元及管控要求，完善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2. 完善项目建设内容，明确项目占地面积。进一步核实与项目有关的现存环境问题，提出“以新带老”整改措施。

3. 复核工作制度，是否“仅在深秋，初冬及初春时使用”，复核年工作时间。

4. 复核 TJ-6 标段项目部经理部 6#拌合站的环评是否包括在新建沈阳至白河高速铁路项目的环评中。

5. 复核项目运营期锅炉废气源强核算结果，充实布袋除尘器收集效率及可行性分析。复核非正常工况下源强核算及污染防治措施。

6. 细化环境风险物质识别和环境风险分析，完善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7. 补充完善相关附件和图件，如项目周边环境照片等。